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摘要

| 交易对方 | 住所（注册）地址 | 通讯地址 |
|-----------------------|----------------------------------|----------------------------|
| 马庆华 | 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 1 号 | |
| 马力平 |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151-1-7 号 | |
| 马 拓 |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 |
|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10 室 | |
|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1246-1249 室 | |
| 配套 融资 特定 投资者 |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18 号 L022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 |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签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84号）。本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在本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2月13日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19日实施，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以楷体加粗列示。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重组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以楷体加粗列示。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应规定，楚天科技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81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55,599.62

万元，较标的资产2014年6月30日合并账面净资产15,877.63万元增加39,721.99万元，增值率250.18%。

本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81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5,599.62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5,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华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其中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000万元，占比76.36%；以现金方式支付13,000万元，占比23.64%。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拟出让的新华通股权比例 (%) | 交易金额 (万元) | 股份支付 (万元) | 现金支付 (万元) |
|-----------|-----------------|------------------|------------------|------------------|
| 马庆华 | 78.24 | 43,032.00 | 32,860.80 | 10,171.20 |
| 马力平 | 8.00 | 4,400.00 | 3,360.00 | 1,040.00 |
| 马拓 | 1.76 | 968.00 | 739.20 | 228.80 |
| 吉林生物创投 | 11.20 | 6,160.00 | 4,704.00 | 1,456.00 |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0.80 | 440.00 | 336.00 | 104.00 |
| 合计 | 100.00 | 55,000.00 | 42,000.00 | 13,000.00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实施。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4.56 - 0.3) / 2 = 17.13 \text{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000 万元，楚天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以 17.1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各交易对方认购股数不足 1 股的尾数略去，楚天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518,387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马庆华 | 19,183,187 |
| 2 | 马力平 | 1,961,471 |
| 3 | 马拓 | 431,523 |
| 4 | 吉林生物创投 | 2,746,059 |
| 5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196,147 |
| 合计 | - | 24,518,387 |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之马庆华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

2、交易对方之马力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30%、20%**。

3、交易对方之马拓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30%、20%**。

4、交易对方之吉林生物创投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吉林生物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交易对方之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楚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交易对方担任楚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锁定还需要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楚天科技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利润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新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2、补偿措施

如果在承诺期内，新华通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①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认购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

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楚天科技。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C、上述测算是在假定楚天科技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D、“已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

(2) 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向楚天科技进行补偿：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亦可根据第（1）条的计算依据以现金方式向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text{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业绩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补偿。

$\text{补偿股份数量} = (\text{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已现金补偿的部分}) \div \text{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

注：

A、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

B、如果楚天科技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楚天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楚天科技实际发放，楚天科技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时，楚天科技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新华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

(1) 如若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楚天科技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现金金额=新华通期末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注：

“已补偿股份数”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因提前离职而导致的赔偿股份数。

(2) 如若新华通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则楚天科技免除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3) 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送股形成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前述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该等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总体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税后总对价。涉及现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程序

(1) 承诺期内各年度，自楚天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楚天科技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在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或者资产减值数额，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约定补偿股份或现金。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收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根据相关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数额，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全部或部分以股份，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在接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楚天科技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应补偿的股份转移至楚天科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的股份转移至楚天科技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楚天科技所有。并且，在利润承诺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楚天科技应在每年度的前六个月内确定前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且应在业绩补偿义务人接到关于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就其约定的全部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楚天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则楚天科技将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楚天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楚天科技不能实施股份回购，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两个月内将全部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相应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楚天科技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楚天科技股份数占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楚天科技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的股份。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收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数额，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楚天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全部或部分以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在接到楚天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应补偿现金支付至楚天科技指定账户。

(2) 如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时涉及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义务）和任职期限补偿的总和不超过该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总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涉及现

金与股份换算的，股份的换算价格为本次交易楚天科技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5、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获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50%、30%、20%。

(2) 同时，本次交易中各业绩补偿义务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对于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包括减值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保证和连带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庆华获得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以上，且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任职期限均在 5 年以上，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规定了具体的任职期限保障措施。

(3) 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① 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A、新华通所在行业处于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随着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已成为最具潜力的制药装备市场之一。2010 年以来，受新版 GMP 认证等因素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

额等指标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制药装备全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56亿元、200亿元和252亿元，增长率分别为52%、28%和26%。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统计结果，292家会员单位的2013年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合计为245亿元、264亿元和27.7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4.74%、44.37%和36.67%，继续保持迅猛增长的势头。

B、新华通日益提升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是一家专业从事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产品研发、制造的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制药公司、医药工程设计公司、化妆品生产企业、高端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在客户中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较高，华通品牌受到客户的认可，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设备制造企业。标的公司注重对于研发的投入，已经培养出一批核心技术人才。目前，标的公司正推出新产品储热式蒸馏水机，可以实现节能60%-90%。该产品量产后，将成为满足新版GMP要求的制药用水核心设备，对于制药用水设备的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标的公司制药用水装备制造相关业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612.14万元，较2013年增长2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2.13万元，较2013年增长14.06%。新华通业务处于稳步增长时期，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企业。2013年度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的销售收入列制药装备行业第七位，列制药用水装备生产企业第一位，是我国制药用水设备生产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C、新华通2014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4年度，标的公司共签订合同20,681.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种类 | 国内合同 | 国外合同 | 合计 |
|--------|----------|--------|----------|
| 纯化水设备 | 2,034.78 | 812.74 | 2,847.51 |
| 纯蒸汽发生器 | 1,392.44 | 103.38 | 1,495.82 |
| 多效蒸馏水机 | 2,392.48 | 319.42 | 2,711.90 |

| | | | |
|------|-----------|----------|-----------|
| 管道工程 | 6,162.77 | 1,243.75 | 7,406.51 |
| 罐类 | 5,230.08 | 193.16 | 5,423.23 |
| 换热器 | 372.28 | 17.16 | 389.44 |
| 其他 | 268.16 | 138.43 | 406.60 |
| 合计 | 17,852.98 | 2,828.04 | 20,681.01 |

根据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81号评估报告,预测2014年度新华通实现净利润3,39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4年7-12月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12,218.94 | 11,989.51 | 24,208.45 |
| 减:营业成本 | 7,083.70 | 7,039.09 | 14,122.7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6.28 | 43.29 | 149.58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5,028.95 | 4,907.13 | 9,936.08 |
| 减:营业费用 | 872.33 | 1,084.52 | 1,956.85 |
| 管理费用 | 1,627.36 | 1,757.60 | 3,384.97 |
| 财务费用 | 270.25 | 322.91 | 593.16 |
| 三、营业利润 | 2,259.01 | 1,742.10 | 4,001.11 |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2,259.01 | 1,742.10 | 4,001.11 |
| 减:所得税 | 483.99 | 119.90 | 603.89 |
| 五、净利润 | 1,775.02 | 1,622.20 | 3,397.22 |

2014年度新华通实际利润表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发生额(万元) |
|-------------------|---------------|
| 一、营业收入 | 24,612.14 |
| 减:营业成本 | 13,494.2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0.01 |
| 销售费用 | 1,940.94 |
| 管理费用 | 3,364.62 |
| 财务费用 | 730.3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6.7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25.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9.72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9.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675.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3.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82.13 |

以上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②股份锁定安排可以保障业绩补偿的有效实施

根据上述承诺，承诺期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万元、5,020万元和6,830万元，承诺期净利润数总和为16,050万元。

假设2015年6月30日或之后完成本次交易，即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登记日不早于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每个承诺年度下一年6月30日（根据上述承诺，确定前一年度所需补偿股份和完成股份锁定的最迟期限），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截至该日锁定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单位：股

| 业绩补偿义务人 | 2016年 6月30日 | 2017年 6月30日 | 2018年 6月30日 |
|---------|----------------|----------------|----------------|
| 马庆华 | 19,183,187 | 19,183,187 | 19,183,187 |
| 马力平 | 1,961,471 | 980,736 | 392,295 |
| 马拓 | 431,523 | 215,762 | 86,305 |
| 合计 | 21,576,181 | 20,379,685 | 19,661,787 |

情形1，假设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新华通分别只完成了相应承诺业绩的70%，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940万元、3,514万元和4,781万元。在2016年6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和2018年6月30日这三个时点，分别计算并比较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锁定的股票数量与累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 项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7年 6月30日 | 2018年 6月30日 |
|----------------|----------------|----------------|----------------|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42,000,000 | 92,200,000 | 160,500,000 |

| | | | |
|--|-------------|-------------|-------------|
| (元) (1) | | | |
| 情形 1 下每年净利润 (元) | 29,400,000 | 35,140,000 | 47,810,000 |
| 情形 1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 (元) (2) | 29,400,000 | 64,540,000 | 112,350,000 |
| 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元) (3) | 160,500,000 | 160,500,000 | 160,500,000 |
| 补偿义务人合计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认购价格 (4) | 28,254,522 | 28,254,522 | 28,254,522 |
| 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 (5) | 0 | 2,218,112 | 4,869,283 |
| 每年最多需要补偿股份数量 (股) (6) = [(1)-(2)] / (3) * (4) - (5) | 2,218,112 | 2,651,171 | 3,607,074 |
| 累计需补偿总股份数量 (股) (7) = (5) + (6) | 2,218,112 | 4,869,283 | 8,476,357 |
| 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锁定的股票数量 (股) | 21,576,181 | 20,379,685 | 19,661,787 |

注：1、《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楚天科技有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义务人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 / 认购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因为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互相承担连带保证和连带补偿义务，计算三人共需补偿股份数，和同时点三人合计锁定股份进行比较，以便测算不同情形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3、“补偿义务人合计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 / 认购价格”计算过程如下图：

| 业绩补偿义务人 | 获得股份数量 (股) | 获得的现金 (元) | 认购价格 (股/元) | 补偿义务人合计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 / 认购价格 |
|---------|------------|-------------|------------|--------------------------------------|
| 马庆华 | 19,183,187 | 101,712,000 | 17.13 | 25,120,840 |
| 马力平 | 1,961,471 | 10,400,000 | | 2,568,593 |
| 马拓 | 431,523 | 2,288,000 | | 565,089 |
| 合计 | 21,576,181 | 114,400,000 | | 28,254,522 |

情形 1 下，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马庆华等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锁定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21,576,181、20,379,685 和 19,661,787 股，大于同时点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需要补偿的 2,218,112、4,869,283 和 8,476,357 股股票。所以，在情形 1 下，业绩补偿具有可行性。

情形 2，假设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新华通分别只完成了相应承诺业绩的 50%，即分别盈利 2,100 万元、2,510 万元和 3,415 万元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这三个时点，分别计算并比较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锁定的股票数量与累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元) (1) | 42,000,000 | 92,200,000 | 160,500,000 |
| 情形 1 下每年净利润(元) | 21,000,000 | 25,100,000 | 34,150,000 |
| 情形 1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 (元) (2) | 21,000,000 | 46,100,000 | 80,250,000 |
| 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元) (3) | 160,500,000 | 160,500,000 | 160,500,000 |
| 补偿义务人合计认购的股份总数+补 偿义务人各自获得的现金/认购价格 (4) | 28,254,522 | 28,254,522 | 28,254,522 |
|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5) | 0 | 3,696,853 | 8,115,473 |
| 每年最多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 (6) =[(1)-(2)]/(3)*(4)-(5) | 3,696,853 | 4,418,620 | 6,011,788 |
| 累计需补偿总股份数量(股) (7) = (5) + (6) | 3,696,853 | 8,115,473 | 14,127,261 |
| 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锁定的股票数量 (股) | 21,576,181 | 20,379,685 | 19,661,787 |

在情形 2 下，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时马庆华等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锁定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21,576,181 股、20,379,685 股和 19,661,787 股，大于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需要补偿的 3,696,853、8,115,473 和 14,127,261 股股票。所以，在情形 2 下，业绩补偿具有可行性。

目前，新华通经营情况良好，市场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时间里，出现新华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可能性较小，即使在未来三年完成业绩承诺的 70%甚至 50%的不利情况下，马庆华等三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锁定的股票数量也能全部覆盖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新华通业绩的可实现性、股份解锁情况，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有效。

6、其他相关约定

若新华通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超过部分的 40% 奖励给新华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经营管理团队范围及具体分配方案由新华通董事会制定，报楚天科技董事会备案。但承诺期内新华通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1) 业绩奖励经营管理团队范围及具体分配方案的确定原则

新华通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40% 部分，奖励给新华通的经营管理团队，包括高管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和制造团队。新华通根据总体效益确定奖励规模，鼓励技术创新激发原动力，鼓励高效营销拓展新市场，鼓励优质制造力保品牌，采用集中奖励与临时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在实施上述奖励时，高管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和制造团队各得奖励总额的 30%，其余 10% 留作总经理奖励基金。总经理奖励基金主要用于相关场合下即时发生的特殊贡献性质之行为及相关人员（如：对公司财产物资安全保卫，对危重情况现场处理发挥出重要作用，特殊客户现场问题的高效处理，单个项目制作和交贷疑难问题解决中的关键作用等），此类事项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一事一议确定奖励标准。

(2) 奖励机制的会计处理

新华通奖励计划属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应付职工薪酬》和新华通制定的业绩奖励具体分配方案，对于实现的超额奖励，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万元）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万元） |
|------|--------------------------|--------------------------|
| 楚天科技 | 16,392.98 | 3,712.63 |
| 新华通 | 2,285.23 | 734.15 |

根据上述奖励方案，仅以标的公司承诺期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作为奖励基数，奖励比例为40%，奖励金额较小，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积累，采取预收货款的经营模式及日常货币资金情况，足以覆盖上述奖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新华通超额奖励属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影响有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包括新华通的经营管理团队及部分骨干研发、销售人员。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上述方案于2015年2月13日获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19日实施。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4.56-0.3）/2=17.13（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募集资金上限14,000万元，发行价格17.1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071,214 |
| 2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15,178 |
| 3 |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86,403 |
| 合计 | - | 8,172,795 |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楚天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楚天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楚天科技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自楚天科技、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楚天科技、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4年11月9日，本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自楚天科技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楚天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4年8月19日，楚天科技与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自楚天科技与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认购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发行经楚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楚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4年11月9日，楚天科技与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自楚天科技与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补充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发行经楚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楚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补充合同生效日。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年3月20日，上市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自楚天科技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新华通《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48号）和楚天科技《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88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 项目 | 2013年新华通 (万元) | 2013年楚天科技 (万元) | 比例 (%) |
|------------|------------------|-------------------|-----------|
|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 55,000.00 | 45,529.94 | 120.80% |
| 营业收入 | 20,431.69 | 79,720.57 | 25.63% |
|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 55,000.00 | 107,623.10 | 51.10% |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发行股份，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发行股份上限 32,691,1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33,597,600 股变更为 266,288,78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 138,535,0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31%；本次交易后，如楚天投资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266,288,7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2.02%，仍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2,11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266,288,7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2.02%，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1、2014年8月11日，新华通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4年8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1月9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11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2月13日，楚天科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3月20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2015年4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和承销资格

本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申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和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如果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对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进程及近五年国内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增速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设备及不锈钢压力容器，由于上述政策的实施，使得公司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增长。随着国内从事上述无菌药品生产的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公司上述产品未来几年的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风险

1、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于 2013 年 8 月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吉林华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

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吉林华通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吉林华通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新华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13 年底新华通新厂建设完成，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新华通持有，未来吉林华通将不再从事压力的设计、制造业务。

因新华通于 2014 年正式投产，目前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在条件具备时，新华通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获得认定前，新华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所产生的收益将按照 25% 的税率执行缴纳所得税。如新华通届时未能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3 年和 2014 年，标的公司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1,788.12 万元和 1,899.80 万元，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06.65 万元和 252.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 和 5.41%，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国外市场，若国家下调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的上述审批风险。

二、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华通 100%股权。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81 号），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华通 100%股权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公司净资产 (合并) | 评估值 | 增值金额 | 增值率 |
|-------|---------------|-----------|-----------|---------|
| 收益法 | 15,877.63 | 55,599.62 | 39,721.99 | 250.18% |
| 资产基础法 | 15,877.63 | 26,048.21 | 10,170.58 | 64.06% |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新华通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基础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未来情况如宏观经济等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新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

该盈利预测系新华通管理层基于新华通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新华通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兴业证券、申万宏源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

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本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楚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新华通的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虽然均处制药设备行业，但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仍有一定差异，需要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二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在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公司拟购买新华通 100% 股权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双方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锁定期满后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风险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作为新华通的核心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在楚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工作不少于 60 个月，但仍存在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离职的风险。

（七）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出资补足的后续法律风险

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于 2002 年 6 月使用吉林华通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客观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4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当时的全体股东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三人一致作出规范并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庆华以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对 2002 年 6 月吉林华通的不实出资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尽管上述违规行为并未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马庆华已补足出资并纠正违规行为，但仍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马庆华本次出资行为进行追究责任的法律风险，如监管部门针对本次出资追究法律责任，由马庆华个人承担。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如果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对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进程及近五年国内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增速产生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设备及不锈钢压力容器，由于上述政策的实施，使得公司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增长。随着国内从事上述无

菌药品生产的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公司上述产品未来几年的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竞争风险

新华通是国内制药装备行业中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新华通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设备制造企业。新华通制药用水装备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

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国外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装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如果国际领先制药装备企业在中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通过建立合资生产企业降低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新华通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通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860.23 万元和 7,472.8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31.69 万元和 24,612.14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新华通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虽然新华通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制药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未来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新华通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四）税收风险

1、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于 2013 年 8 月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吉林华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

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吉林华通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吉林华通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新华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成立，2013 年底新华通新厂建设完成，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新华通持有，未来吉林华通将不再从事压力的设计、制造业务。

因新华通于 2014 年正式投产，目前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在条件具备时，新华通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获得认定前，新华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所产生的收益将按照 25% 的税率执行缴纳所得税。如新华通届时未能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的出口收入分别为 1,788.12 万元和 1,899.80 万元，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06.65 万元和 252.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 和 5.41%，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国外市场，若国家下调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修订说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 |
|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 4 |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5 |
|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9 |
|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 21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3 |
|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 | 23 |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4 |
|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 24 |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和承销资格 | 25 |
| 重大风险提示 | 26 |
| 一、市场风险 | 26 |
| 二、税收风险 | 26 |
| 特别风险提示 | 28 |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28 |
| 二、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 28 |
|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31 |
| 目 录 | 34 |
| 释 义 | 37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40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0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3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45 |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46 |

| | |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6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6 |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47 |
|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47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8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8 |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48 |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50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0 |
|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 55 |
| 六、主营业务概况..... | 55 |
|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56 |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8 |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58 |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58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72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5 |
| 一、新华通基本情况..... | 75 |
|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 110 |
|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 118 |
|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46 |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 146 |
| 六、本次交易中新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 147 |
| 七、其他事项..... | 147 |
| 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 148 |
| 一、交易方案概况..... | 148 |
|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149 |
|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59 |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 160 |

| | |
|-------------------------------|------------|
|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 160 |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 162 |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 162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资料 | 165 |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170 |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170 |
| 二、法律顾问 | 170 |
| 三、财务审计机构 | 171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71 |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172 |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72 |
| 二、查阅方式 | 172 |

释 义

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公司/上市公司/楚天科技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58 |
| 标的公司/新华通 | 指 |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关于业务与技术的表述中，“标的公司/新华通”亦包括新华通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 |
| 华通艾富西 | 指 |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 指 | 交易各方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 |
| 吉林生物创投 | 指 |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指 |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
| 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
| 交易总金额 | 指 |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 100% 股权作价 55,000 万元加上配套融资金额 14,000 万元再减去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余数 |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指 |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 100% 股权作价 55,000 万元 |
| 吉林华通 | 指 |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 楚天投资 | 指 |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
| 汉森投资 | 指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
| 汉森制药 | 指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汉森研究 | 指 |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汉森医药 | 指 |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汉森化工 | 指 | 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北美房地产 | 指 | 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汉森科技 | 指 | 湖南汉森科技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三麓医药研究所 | 指 | 长沙高新开发区三麓医药研究所，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 | 指 | 长沙高新开发区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南岳生物制药 | 指 |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景达生物工程 | 指 |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永孜堂制药 | 指 | 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 |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 |
|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 | 指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 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
|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 指 | 2014年6月30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3年、2014年 |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084号《审计报告》 |
| 《备考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084-1号《备考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81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指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1：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制药装备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业的支撑行业，是医药制造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受到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的增长及老龄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等因素的深刻影响，制药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从而推动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

为了促进制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都有明确提及。

同时，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凡已通过药品 GMP 验收的剂型、项目，满 5 年必须进行复认证。1999 年 8 月，国家药监局下发《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要求制药企业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药品 GMP 标准，超过规定期限所有未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一律停产。同年国家药监局制定了《药品 GMP 认证管理办法》和《药品 GMP 认证工作程序》，严格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加快了医药生产企业的设备改造，确保药品质量。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劣势、不能满足新版药品 GMP 认证要求的制药装备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及制药装备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越来越重视，导向性也越来越强。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对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将更强，扶持力度将更大。

（二）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整合是大势所趋

纵观世界领先的制药装备公司，大多是通过不断并购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的相关行业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在欧美市场，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制药装备企业发展的常态。BOSCH 集团、B+S 公司、IMA 集团等业内知名企业通过并购实现了自身业绩和规模的快速成长。美国制药装备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形成了以十几家大型企业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

与国外制药装备企业“大而集中”的特点相反，我国制药装备企业的现状属于“小而分散”。据统计，我国制药装备企业数量超过 800 家，很多中小企业的产品档次低、质量差、附加值低，甚至存在以次充好，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等混乱现象。

因此，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重组整合浪潮必然会到来，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市场动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

制药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设计、制造需要制药工艺、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运用等多个领域的有机结合才能够实现。从全球范围来看，制药装备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而新兴市场国家潜力巨大，从本世纪初开始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制药装备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提出了将楚天打造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无可替代与动摇的标志性企业，亚洲最大和世界一流的制药装备企业之一的愿景。

公司寻求并购重组机遇，以实现产业链向前后两端的延伸，形成多层次的产品结构，持续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并实现成为全球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的愿景具有重大意义。

（四）新华通是公司产业链向前端延伸的优质标的资产

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自 1999 年起从事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目前新华通已承接了吉林华通的部分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新华通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4,612.14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31.6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0.46%；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2.13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8.9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4.06%，新华通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是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企业，2013 年度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的销售收入列制药装备行业（不含包装机械）第七位，列制药用水装备生产企业第一位。

同时，新华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新华通研发的新产品储热式蒸馏水机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制取蒸馏水。该产品采用热泵蒸发原理，对二次蒸汽进行压缩、循环、蒸发，制取注射用水，蒸发与冷凝共用一个换热器，不用冷却水，可节约 97% 的原料水（去离子水），实现节能 60%-90%。该产品量产后，将成为满足新版 GMP 要求的制药用水核心设备，对于制药用水设备的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新华通齐备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技术团队，在制药用水装备制造行业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近年来都出现了较快的增长，是公司产业链向前端延伸较好的收购标的。

（五）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创造条件

公司于 2014 年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资金实力更加雄厚，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规模有较大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作为上市公司，除了使用自有资金以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股份支付收购价款，发起更大规模的并购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与货币资金相比具备增值空间，

在交易中容易得到交易对方的认可。拥有股份支付手段，是本公司在并购交易中相对于非上市公司的重要优势之一。同时，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外延式并购整合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产业链向前端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战略是成为全球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公司目前已有产品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水剂类制药装备；新华通主要产品包括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储存配置-工艺容器、分配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二者在各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为未来将产业链扩展到制药装备全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与新华通均属于制药装备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企业。根据中国制药装备协会的最新统计结果，楚天科技与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分别位于制药装备行业（不含包装机械）销售收入排名第三位和第七位。此次重组完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立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完成，新华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华通2014年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为24,612.14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24.49%；净利润为4,082.13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02%。由于新华通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几年内的预期净利润增速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业务，这将分散公司业务单一的风险，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新华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新华通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因此它成为上市公司重组后的首要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与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的提高、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公司与新华通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市场协同

公司在深圳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品牌影响力显著，同时由于公司与新华通下游行业均为医药制造行业，存在大量共性客户，因此本次交易可以帮助新华通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占有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的市场将会由公司统一协调，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4年8月11日，新华通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4年8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1月9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年11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2月13日，楚天科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3月20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2015年4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取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新华通的股东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本次交易标的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81 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较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增加 39,721.99 万元，增值率 250.18%。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新华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5,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新华通《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48 号）和楚天科技《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88 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 项目 | 2013 年新华通 (万元) | 2013 年楚天科技 (万元) | 比例 (%) |
|------------|-------------------|--------------------|-----------|
|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 55,000.00 | 45,529.94 | 120.80% |
| 营业收入 | 20,431.69 | 79,720.57 | 25.63% |
|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 55,000.00 | 107,623.10 | 51.10% |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发行股份，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 138,535,0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31%；本次交易后，如楚天投资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266,288,7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2.02%，仍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2,11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266,288,7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2.02%，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32,691,1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33,597,600 股变更为 266,288,78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TRUK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证券代码 | 300358 |
| 证券简称 | 楚天科技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
| 注册资本 | 233,597,6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岳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124000003013 |
| 邮政编码 | 410600 |
| 联系电话 | 0731-87938288 |
| 传真 | 0731-87938211 |
| 公司网站 | http://www.truking.cn |
| 经营范围 | 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它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改制及设立情况

楚天科技是由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以其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746,802.21 元，按 2.208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楚天科技股本 6,600 万股，未折合股本的 79,746,802.2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领取了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2400000301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楚天投资 | 5,352.00 | 81.09% |
| 2 |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9.09% |
| 3 | 唐岳 | 66.00 | 1.00% |
| 4 | 曾凡云 | 66.00 | 1.00% |
| 5 | 阳文录 | 90.00 | 1.36% |
| 6 | 周飞跃 | 90.00 | 1.36% |
| 7 | 刘振 | 66.00 | 1.00% |
| 8 | 刘桂林 | 30.00 | 0.45% |
| 9 | 唐泊森 | 30.00 | 0.45% |
| 10 | 邓文 | 30.00 | 0.45% |
| 11 | 李刚 | 30.00 | 0.45% |
| 12 | 贺常宝 | 30.00 | 0.45% |
| 13 | 邱永谋 | 30.00 | 0.45% |
| 14 | 孙巨雷 | 30.00 | 0.45% |
| 15 | 陈艳君 | 30.00 | 0.45% |
| 16 | 李新华 | 15.00 | 0.23% |
| 17 | 张以换 | 15.00 | 0.23% |
| 合计 | | 6,600.00 | 100.00% |

（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楚天科技”，证券代码“300358”，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开始上市交易。

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999,25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每10股转增6股）。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

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6,798,800 元。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转增方案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楚天科技注册资本为 233,597,600 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楚天科技总股本为 233,597,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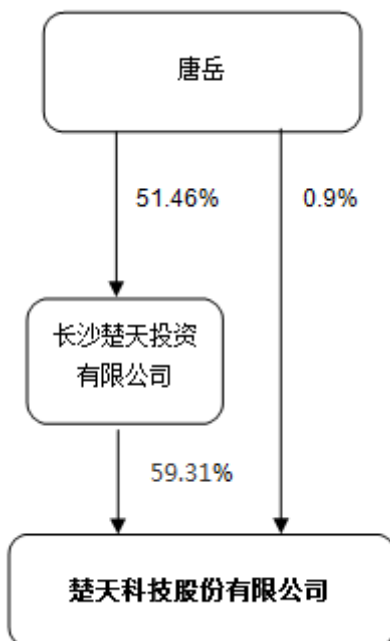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楚天科技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岳，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2,11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0%；同时，唐岳先生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楚天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楚天投资设立于2010年9月16日，是由唐岳等15名自然人共同现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岳，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城郊乡沔丰坝村（中小企业园内福源小区），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医疗设备及器械、日用化妆品机械等产业投资。2010年9月14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K11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9月16日，楚天投资取得了宁乡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4000026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楚天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岳 | 514.58 | 51.46% |
| 2 | 曾凡云 | 122.20 | 12.22% |
| 3 | 阳文录 | 100.90 | 10.09% |
| 4 | 周飞跃 | 61.66 | 6.17% |
| 5 | 刘振 | 66.64 | 6.61% |
| 6 | 刘桂林 | 33.63 | 3.36% |
| 7 | 唐泊森 | 22.42 | 2.24% |
| 8 | 邓文 | 22.42 | 2.24% |
| 9 | 李刚 | 11.21 | 1.12% |
| 10 | 贺常宝 | 11.21 | 1.12% |
| 11 | 邱永谋 | 11.21 | 1.12% |
| 12 | 孙巨雷 | 11.21 | 1.12% |
| 13 | 陈艳君 | 5.61 | 0.56% |
| 14 | 李新华 | 2.80 | 0.28% |
| 15 | 张以换 | 2.80 | 0.28%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11年1月8日，楚天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同意将楚天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60万元，并同意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060万元，由楚天投资全体股东按增资前所持楚天投资的股权比例对楚天投资进行货币增资。2011年1月13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K11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同日，楚天投资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楚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唐岳 | 1,060.03 | 51.46% |
| 2 | 曾凡云 | 251.73 | 12.22% |
| 3 | 阳文录 | 207.85 | 10.09% |
| 4 | 周飞跃 | 127.02 | 6.17% |
| 5 | 刘振 | 136.25 | 6.61% |
| 6 | 刘桂林 | 69.28 | 3.36% |
| 7 | 唐泊森 | 46.19 | 2.24% |
| 8 | 邓文 | 46.19 | 2.24% |
| 9 | 李刚 | 23.09 | 1.12% |
| 10 | 贺常宝 | 23.09 | 1.12% |
| 11 | 邱永谋 | 23.09 | 1.12% |
| 12 | 孙巨雷 | 23.09 | 1.12% |
| 13 | 陈艳君 | 11.56 | 0.56% |
| 14 | 李新华 | 5.77 | 0.28% |
| 15 | 张以换 | 5.77 | 0.28% |
| 合计 | | 2,060.00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楚天投资总资产 8,586.50 万元，净资产-341.49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54.5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楚天投资总资产 31,216.21 万元，净资产 29,673.2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14.7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293019630608****，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唐岳持有楚天投资 51.46% 的股权，楚天投资持有公司 59.31% 的股份，唐岳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份。唐岳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楚天投资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摘要签署日，唐岳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楚天投资董事长，持有楚天投资 51.46% 股权，直接持有楚天科技 0.90% 股权。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本公司、楚天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楚天投资 |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9.31%的股份 |
| 2 | 汉森投资 |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6.82%的股份 |
| 3 | 汉森制药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4 | 汉森研究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5 | 汉森医药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6 | 汉森化工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7 | 北美房地产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8 | 汉森科技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9 | 三麓医药研究所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10 | 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所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11 | 南岳生物制药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12 | 景达生物工程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 13 | 永孜堂制药 | 本公司董事刘令安控制的企业 |

刘令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股东情况 |
|----|------|--------------|--|---------------------|
| 1 | 汉森投资 | 1,000.00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 刘令安为普通合伙人，王香英为有限合伙人 |
| 2 | 汉森制药 | 29,600.00 |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酞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剂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酒剂、茶剂、栓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汉森投资持有 51.37% 股权 |
| 3 | 汉森 | 298.00 | 医药产品、化工技术、精细化 | 汉森制药持有 100% 股权 |

| | | | | |
|----|----------|----------|--|--|
| | 研究 | | 工新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 |
| 4 | 汉森医药 | 800.00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的销售 | 汉森制药持有 100%股权 |
| 5 | 汉森化工 | 500.00 | 建筑涂料、防腐涂料、工业涂料、特种功能涂料、工业建筑砂浆与腻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建筑物及构筑物涂料涂装、地坪涂料涂装、金属结构涂料涂装业务 | 汉森投资持有 100%股权 |
| 6 | 北美房地产 | 3,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汉森投资持有 51%股权，广东茂源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彭建军持有 10%股权，李国安持有 5%股权 |
| 7 | 汉森科技 | 1,000.00 | 法律法规允许的生物制品、保健用品的研发及科技成果转让；高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实业投资；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 汉森投资持有 100%股权 |
| 8 | 三麓医药研究所 | 857.09 | 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的研发、开发 | 刘令安持有 87.75%财产份额，周菊林持有 6.13%财产份额，黄贵明持有 5.19%财产份额，傅溪辉持有 0.93%财产份额 |
| 9 | 千度生物技术研究 | 1,001.19 | 生物技术、生物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 刘令安持有 78.37%财产份额，吴文生持有 8.49%财产份额，郑程远持有 8.15%财产份额，胡茜萍持有 4.99%财产份额 |
| 10 | 景达生物工程 | 4,543.53 | 生物原料的研究与开发、医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开发与应用；生物制药研究、开发；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预防类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 刘令安持有 3.82%股权，汉森投资持有 24.66%股权，千度生物技术研究持有 22.04%股权，三麓医药研究所持有 18.86%股权，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1.05%股权，长沙恒翔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9.57%股权 |
| 11 | 南岳生物制药 | 6,154.69 |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单采血浆站投资和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经营型项目 | 刘令安持有 4%股权，汉森投资持有 36%股权，景达生物工程持有 60%的股权 |
| 12 | 永孜堂制药 | 4,096.00 |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龙血竭）（含中药前处 | 汉森制药持有 80%股权 |

| | | | | |
|--|--|--|--|--|
| | | | 理及提取) (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
|--|--|--|--|--|

五、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楚天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股权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 138,535,088 | 59.31 | 境内一般法人 |
| 2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13,727,110 | 5.88 | 境内一般法人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99,700 | 1.71 | 境内一般法人 |
| 4 | 周飞跃 | 2,420,000 | 1.04 | 境内自然人 |
| 5 | 阳文录 | 2,160,000 | 0.92 | 境内自然人 |
| 6 | 唐岳 | 2,112,000 | 0.90 | 境内自然人 |
| 7 | 刘振 | 1,813,000 | 0.78 | 境内自然人 |
| 8 | 曾凡云 | 1,716,000 | 0.73 | 境内自然人 |
| 9 | 陈艳君 | 800,000 | 0.34 | 境内自然人 |
| 10 |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 748,702 | 0.32 | 境内一般法人 |
| 合计 | - | 168,031,600 | 71.93 | - |

六、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成立以来,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制药装备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制药装备制造制造商, 是我国替代进口制药装备产品的代表企业, 报告期内水剂类制药装备产销量居国内行业前列。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冻干制剂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 32,937.48 | 32.78% | - | - | - | - |

| | | | | | | |
|-----------|------------------|---------------|------------------|--------------|------------------|--------------|
| 安瓿瓶联动线 | 18,170.92 | 18.09% | 26,402.84 | 33.15 | 27,786.73 | 47.25 |
| 西林瓶联动线 | 18,031.25 | 17.95% | 32,241.87 | 40.48 | 19,369.00 | 32.94 |
| 口服液联动线 | 6,108.72 | 6.08% | 2,287.40 | 2.87 | 2,449.06 | 4.16 |
| 大输液联动线 | 4,190.00 | 4.17% | 3,697.87 | 4.64 | 1,695.80 | 2.88 |
| 全自动灯检机 | 8,793.17 | 8.75% | 5,773.43 | 7.25 | 2,441.73 | 4.15 |
| 合计 | 88,231.54 | 87.82% | 70,403.41 | 88.40 | 53,742.31 | 91.38 |

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35,927,944.00 | 1,076,231,044.14 | 752,165,687.19 |
| 负债总额 | 602,952,058.59 | 620,931,668.63 | 431,842,004.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32,975,885.41 | 455,299,375.51 | 320,323,682.9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832,975,885.41 | 455,299,375.51 | 320,323,682.9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05,189,784.75 | 797,205,682.29 | 588,699,882.68 |
| 营业利润 | 163,029,361.72 | 139,842,306.74 | 107,192,909.47 |
| 利润总额 | 182,986,990.84 | 154,512,708.49 | 109,556,190.87 |
| 净利润 | 156,906,209.90 | 134,975,692.56 | 95,367,795.32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56,906,209.90 | 134,975,692.56 | 95,367,795.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39,942,225.15 | 122,505,851.07 | 92,739,058.63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63 | 1.11 | 1.04 |
| 速动比率（倍） | 0.97 | 0.41 | 0.5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99% | 57.70% | 57.41% |

| |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13 | 6.90 | 4.85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 0.38% | 0.57% | 0.4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28 | 5.33 | 4.7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51 | 1.36 | 1.9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1,168.55 | 17,768.67 | 13,193.5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8.61 | 136.16 | 16.5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7 | 2.10 | 2.6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09 | -0.04 | -0.03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楚天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马庆华、马力平、马拓 3 名自然人及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2 家企业法人。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马庆华

1、基本情况

马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219581212****;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 1 号;通讯方式:0431-81369000。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 2010 年新华通成立至今,马庆华一直担任董事长,从事新华通的管理工作;同时,马庆华在此期间一直担任吉林华通董事长,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庆华持有新华通 78.24%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庆华除直接持有新华通 78.24%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华通 78.24%股权、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9.12%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为王希凤(马庆华配偶)、马庆华共同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王希凤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马庆华出资 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王希凤、马庆华设立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为上述自然人拟与东北电力大学进行技术合作,对方要求在其科技园内注册一法人主体。因该公司设立后,双方最终未能进行实质性合作,故王希凤、马庆华于 2014 年申请将该公司注销。吉林市工商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吉市工商高）登记内销字[2014]第140114451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显示，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吉林市沃特华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与标的资产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上述企业中，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摘要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马力平

1、基本情况

马力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50219640530****；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51-1-7号；通讯方式：0431-81369077。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马力平一直担任吉林华通总经理，从事吉林华通的管理工作；2011年8月至今，马力平担任新华通董事并于2014年1月起兼任新华通总经理，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力平持有新华通8%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力平除直接持有新华通8%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华通8%股权、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摘要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马拓

1、基本情况

马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219850119****；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通讯方式：0431-81369011。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马拓任职于北京天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战略规划部；

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新华通国际业务部，于2014年1月起任新华通商务副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拓持有新华通1.76%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马拓除直接持有新华通1.76%股权，间接持有吉林华通1.76%股权、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0.88%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摘要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吉林生物创投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希 |
| 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3日 |
| 注册资本 | 29,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9,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410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220000000157953 |
| 税务登记证 | 220104559767835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5976783-5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

2、历史沿革

吉林生物创投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生物创投注册资本2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希，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410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吉林生物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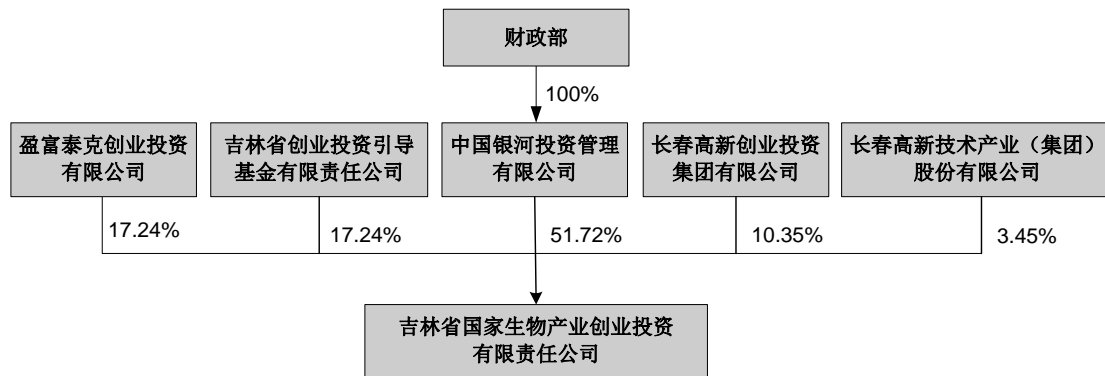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51.72 |
|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7.24 |
|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17.24 |
|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10.35 |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45 |
| 合计 | 29,000.00 | 100.00 |

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吉正泰验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9 月 3 日，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220000000157953 的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吉林生物创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财政部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国平，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宪林，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新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7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子基金，对非基金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提供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公司理财、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3）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廷儒，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4）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3,62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迟楷峰，住所为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 21 号楼三单元 501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61，实际控制人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3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3,132.65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占民，住所为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化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生物创投股东中，除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外，彼此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吉林生物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简要资产负债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278,296,825.55 |
| 负债合计 | 512.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8,296,313.55 |
| 简要利润表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327,456.98 |
| 营业利润 | -419,743.27 |
| 利润总额 | -476,700.81 |
| 净利润 | -476,700.81 |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新华通 11.20%股权外，吉林生物创投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营业范围 | 吉林生物创投 持股比例 |
|------------------|-----------------|--|----------------|
| 长春中农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泥炭（褐煤除外）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 33.33% |
|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87% |
| 北京中农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03.75 |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有机肥料；销售有机肥料。 | 17.83% |
| 吉林省中玉农业有限公司 | 13,000.00 | 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21.54% |
|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114.1875 | 药品生产。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49% |
| 苏州长风药业有限公司 | 788.013 (美元) | 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期限从事生产采用靶向技术的新剂型气雾剂、粉雾剂、喷雾剂（糖皮质激素类和非激素类）项目的建设，待取得相关前置许可证件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7.14% |
|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原料药（艾塞那肽、醋酸曲普瑞林、胸腺法新）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 14% |
|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3.75 | 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 11.48% |

（五）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嘉翊 |
| 成立日期 | 2010年8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1246-1249室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2013172059 |
| 税务登记证 | 110102560356099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6035609-9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2号楼802室，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

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 | 70.00 |
|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5.00 | 25.00 |
|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 | 5.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4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8月27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2013172059的营业执照。

(2) 2011年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12月29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陈嘉翊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29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陈嘉翊担任公司经理。

2011年2月9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嘉翊并于2011年3月2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1年6月，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3日，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增资175万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5万元，其余部分于2016年5月17日前补足；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本 (万元) | 实缴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0 | 700.00 | 70.00 |
|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 250.00 | 25.00 |
|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50.00 | 5.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0 | 100.00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0104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6月8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4) 2011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8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营业范围。

2011年11月15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5) 2011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股东会同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营业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11年12月1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2年3月，变更地址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1246-1249室。

2012年3月19日，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12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股东会同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各股东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其中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700万元、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50万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万元，本次出资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本 (万元) | 实缴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0 | 1,400.00 | 70.00 |
|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 500.00 | 25.00 |
|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100.00 | 5.00 |
| 合计 | 3,000.00 | 2,000.00 | 100.00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 (2012) 第 010372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23 日,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2012 年 11 月, 增加实收资本

经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各股东出资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其中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00 万元、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50 万元、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 万元,

本次出资后,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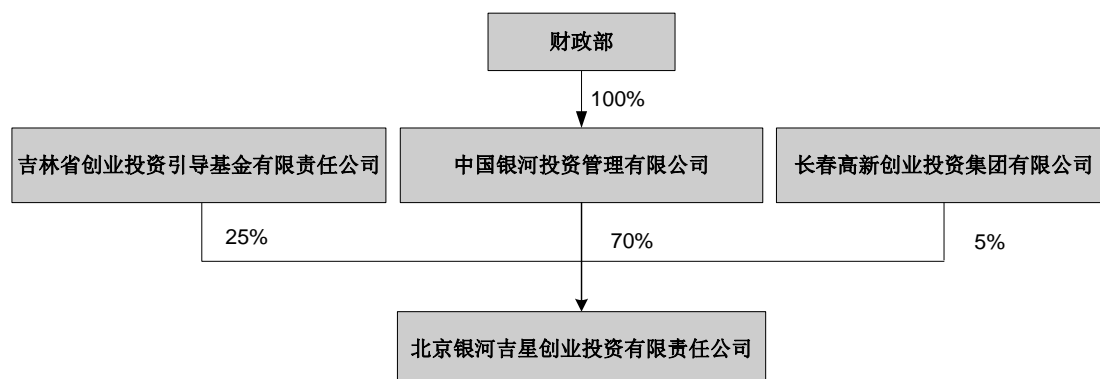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认缴资本 (万元) | 实缴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0 | 2,100.00 | 70.00 |
|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 750.00 | 25.00 |
|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 5.00 |
| 合计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 (2012) 第 010640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如下:



4、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财政部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国平，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宪林，住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新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7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子基金，对非基金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提供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公司理财、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3)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3,62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迟楷峰，住所为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 21 号楼三单元 501 室，经营范围为科技产业投资、企业策划、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简要资产负债表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39,296,152.49 |
| 负债合计 | 6,302,537.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993,614.72 |
| 简要利润表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559,205.68 |
| 营业利润 | 1,522,584.82 |
| 利润总额 | 1,522,584.82 |
| 净利润 | 1,051,573.99 |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新华通 0.8% 股权外，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营业范围 | 北京银河 吉星创投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中农赛世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 2,503.75 | 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有机肥料；销售有机肥料。 | 2.17% |
| 吉林省中玉农业有 限公司 | 13,000.00 | 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农业投资，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1.54% |
|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 6,114.1875 | 药品生产。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0.34% |
| 苏州长风药业有限 公司 | 788.013（美元） | 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期限从事生产采用靶向技术的新剂型气雾剂、粉雾剂、喷雾剂（糖皮质激素类和非激素类）项目的建设，待取得相关前置许可证件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 | 1.43% |

| | | | |
|------------------|-----------|---|-------|
| | | 活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原料药（艾塞那肽、醋酸曲普瑞林、胸腺法新）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 1% |
|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3.75 | 谷物、豆类、薯类、林果、林草、瓜果、蔬菜、坚果的种植、储存、初加工、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种植、销售；鸡、羊（不含种鸡、种羊）的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其他农作物、林果、林草的种植销售。 | 0.36% |
| 长春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2,050.00 | 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2.44% |
| 四川绵阳重业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 665.7127 | 齿轮的制造、销售、加工，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的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 0.22% |
| 磐石市飞跃模具有限公司 | 1,222.22 | 铝型材挤压模具、挤压工具、塑料模具、其他专用模具、弧高度试片、冲压件、塑料制品、非标设备、机械加工；铝型材加工；模具钢材料销售。 | 0.19% |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666.67 | 软件服务外包、软件产品和软件解决方案研发；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研发；移动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电子地图的制作；地理信息系统及工程应用；空间地理数据测绘（地籍测量、地理国情、工程测量等）、地图数据库建库服务；数据信息的加工及内容信息服务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0.50% |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70.00 | 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0.64% |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1、马庆华与马力平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马庆华与马力平系兄弟关系。

2、马庆华与马拓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马庆华与马拓系父女关系。

3、吉林生物创投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之间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系吉林生物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权属的声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新华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持有新华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持有的新华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

处分权，保证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新华通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华通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无任何其他瑕疵，未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关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已履行此次交易所需的相应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出具的《关于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本次重组不需要财政部批准，相关事实和依据如下：

1、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均为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投资”）是财政部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且是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吉林生物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按照吉林生物创投与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对吉林生物创投的基金资产履行管理责任。

2、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事宜，向银河投资请示报告，银河投资明确答复该决策程序由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按照各自公司管理权履行决策程序，不需要报送银河投资审批。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第九条规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按照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就转让长春新华通股权已履行以下程序：

(1)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吉林生物创投已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47 号令），按照权限和管理级次，将本次转让的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报送银河投资，并经银河投资备案确认；

(2) 根据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书》，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不超过 3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出售或转让股权。根据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签署的《基金管理协议》，吉林生物创投的基金资产投资、处置、退出由北京银河吉星创投董事会审议并形成最终决策。根据吉林生物创投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单笔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投资项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转让股权；

(3)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就本次重组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及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和吉林生物创投签署的《基金管理协议》，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

(4) 2014 年 7 月 30 日，吉林生物创投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会议纪要，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需要财政部批准。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通 100%股权。

一、新华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庆华 |
| 成立日期 | 2010年8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2,273万元 |
| 实收资本 | 2,273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甲五路南丙五路东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220181000004795 |
| 税务登记证 | 吉国税登字 220181556381080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5638108-0 |
| 经营范围 | 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

(二) 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新华通设立

新华通系由马庆华、马拓、马力平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通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马拓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马力平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新华通注册地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区甲五路南丙五路东，法定代表人马庆华，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2010年8月10日，吉林圣祥茗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圣祥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新华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120 | 120 | 60 | 货币 |
| 2 | 马力平 | 40 | 40 | 20 | 货币 |
| 3 | 马拓 | 40 | 40 | 20 | 货币 |
| 合计 | - | 200 | 200 | 100 | - |

2、2011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22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通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7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通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认缴1,658.4万元、马力平认缴141.84万元。

2011年7月26日，新华通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华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货币出资1,778.4万元，12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9日，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余下出资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前；马力平货币出资181.84万元，4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9日，余下出资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前；马拓货币出资4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9日。

(1) 马庆华货币增资500万元

马庆华本期实缴出资500万元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620 | 620 | 88.58 | 货币 |
| 2 | 马力平 | 40 | 40 | 5.71 | 货币 |
| 3 | 马拓 | 40 | 40 | 5.71 | 货币 |
| 合计 | - | 700 | 200 | 100.00 | - |

2011年7月26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诚迅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对马庆华本次50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

(2) 马庆华、马力平认缴出资 1,300.24 万元

马庆华、马力平本期认缴出资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1,778.4 | 620 | 88.91 | 货币 |
| 2 | 马力平 | 1,81.84 | 40 | 9.09 | 货币 |
| 3 | 马拓 | 40 | 4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 2,000.24 | 200 | 100.00 | - |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6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通注册资本由2,000.24万元增加至2,273万元，其中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4.58万元，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8.18万元。

本次增资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1,778.4 | 620 | 78.24 | 货币 |
| 2 | 马力平 | 181.84 | 40 | 8.00 | 货币 |
| 3 | 马拓 | 40 | 40 | 1.76 | 货币 |
| 4 | 吉林生物创投 | 254.58 | 254.58 | 11.20 | 货币 |
| 5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18.18 | 18.18 | 0.80 | 货币 |
| 合计 | - | 2,273.00 | 972.76 | 100.00 | - |

2011年8月13日，吉林汇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汇泽会所验字[2011]第02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8月1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2.7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0.04万元，254.58计入注册资本，2,545.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9.96万元，18.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1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8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通增加实收注册资本900.24万元，其中马庆华认缴758.4万元，马力平认缴141.84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1,778.4 | 1,378.4 | 78.24 | 货币 |
| 2 | 马力平 | 181.84 | 181.84 | 8.00 | 货币 |
| 3 | 马拓 | 40 | 40 | 1.76 | 货币 |
| 4 | 吉林生物创投 | 254.58 | 254.58 | 11.20 | 货币 |
| 5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18.18 | 18.18 | 0.80 | 货币 |
| 合计 | - | 2,273.00 | 1,873.00 | 100.00 | - |

2011年10月12日，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正泰验字[2011]第0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6、2013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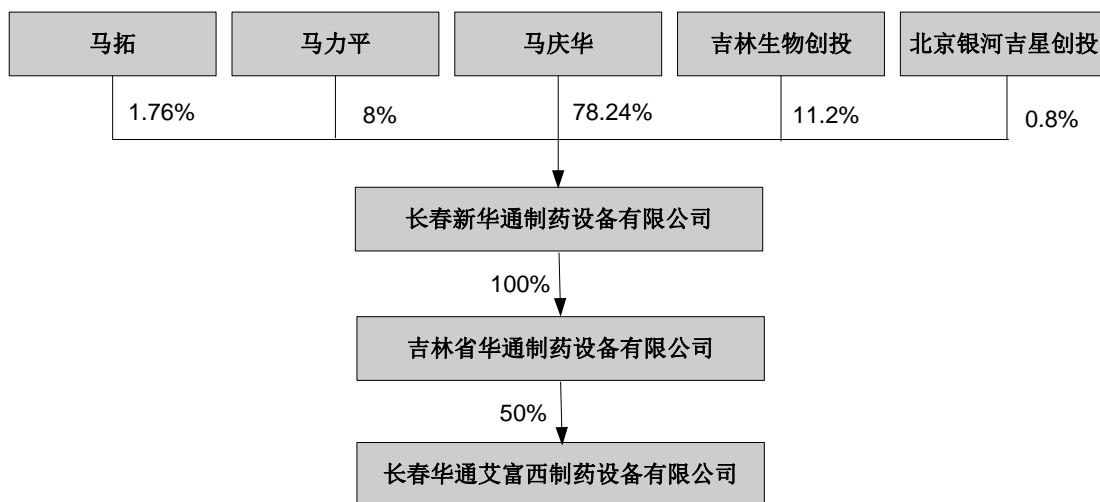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0日，新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通增加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均由马庆华认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1,778.4 | 1,778.4 | 78.24 | 货币 |
| 2 | 马力平 | 181.84 | 181.84 | 8.00 | 货币 |
| 3 | 马拓 | 40 | 40 | 1.76 | 货币 |
| 4 | 吉林生物创投 | 254.58 | 254.58 | 11.20 | 货币 |
| 5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18.18 | 18.18 | 0.80 | 货币 |
| 合计 | - | 2,273.00 | 2,273.00 | 100.00 | - |

2013年3月19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诚迅会验字[2013]第06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三) 新华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新华通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庆华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1,1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长东公路新立城段 6969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220109020001966 |
| 税务登记证 | 吉税字 22010270257260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0257266-0 |
| 经营范围 | 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1 月，吉林华通设立

吉林华通系由马庆华、王希凤、魏淑玲 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华通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王希凤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魏淑玲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吉林华通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新立城镇长伊公路 11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马庆华，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的制造、不锈钢管道工程的设计安装。

1998 年 12 月 21 日，长春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北验字[1998]第 2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马庆华以固定资产出资 110 万元、王希凤以固定资产出资 60 万元、魏淑玲以流动资产出资 10 万元和固定资产出资 20 万元。”

吉林华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110 | 110 | 55.00 | 固定资产 |
| 2 | 王希凤 | 60 | 60 | 30.00 | 固定资产 |
| 3 | 魏淑玲 | 30 | 30 | 15.00 |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 合计 | - | 200 | 200 | 100.00 | - |

1999 年 1 月 4 日，吉林华通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2)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延长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王希凤、魏淑玲签署入股协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其中马庆华出资 710 万元、王希凤出资 60 万元、魏淑玲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7 日，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经会验字[2002]2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马庆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根据长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经会评字(2002)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马庆华投入的实物及无形资产（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641.2382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2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马庆华 | 710 | 710 | 88.75 |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
| 2 | 王希凤 | 60 | 60 | 7.50 | 固定资产 |

| | | | | | |
|----|-----|-----|-----|--------|---------------|
| 3 | 魏淑玲 | 30 | 30 | 3.75 |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 合计 | - | 800 | 800 | 100.00 | - |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华通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2002 年 6 月 19 日，吉林华通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提交《延期申请书》，申请将吉林华通营业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2002 年 6 月 21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

经核查，吉林华通本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情形，马庆华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增资前均属于吉林华通的自有财产。

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4 年 6 月 18 日，吉林华通当时的全体股东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三人一致作出规范并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庆华以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对 2002 年 6 月吉林华通的不实出资予以补足，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备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马庆华通过个人账户向吉林华通账户缴付了 641.2382 万元等额货币出资，中审亚太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就吉林华通的首次增资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 010848-2 号《关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增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吉林华通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

尽管上述违规行为并未给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且马庆华已补足出资并纠正违规行为，但仍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马庆华本次出资行为进行追究责任的法律风险，新华通实际控制人马庆华承诺，如监管部门针对本次出资追究法律责任，由马庆华个人承担。

同时，考虑到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对我国一般行业实行认缴注册资本制度，我国现行有效的《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均已对一般行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实际缴纳不作出强制性规定，一般行业的公司是否实缴注册资本也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而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吉林华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吉林华通不属于强制实施注册资本实缴的行业范围。

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说明，证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吉林华通股东历史上的出资不实行为已得到纠正和补足出资，且并未给吉林华通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因此吉林华通历史上的上述违规行为不会给吉林华通导致潜在法律风险，亦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3）2004 年 4 月，住所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4 月 15 日，吉林华通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报告，吉林华通住所变更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长东公路新立城段 6969 号。

2004 年 4 月 19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制造、不锈钢管道制造。

2004 年 4 月 19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4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8 月 18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制造、不锈钢管道制造，进出口业务。

2004 年 8 月 19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05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4 月 18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制造、不锈钢管道制造、非标设备与模具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

2005 年 4 月 18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 2005 年 4 月 12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华通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申请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非标设备与模具设计、制造。

2005 年 4 月 21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05 年 7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3 日，吉林华通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工商分局提交《变更报告》，申请将营业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7 月 13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淑玲将所持公司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拓。

2007 年 6 月 15 日，魏淑玲与马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魏淑玲将所持吉林华通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拓。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1 | 马庆华 | 710 | 710 | 88.75 |
| 2 | 王希凤 | 60 | 60 | 7.50 |
| 3 | 马拓 | 30 | 30 | 3.75 |
| 合计 | - | 800 | 800 | 100.00 |

2014 年 6 月 16 日，马庆华、王希凤、马拓和魏淑玲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和声明函，四人均一致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8) 2007 年 6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29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2008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4 月 17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

2008 年 4 月 17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 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8 月 21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王希凤认缴和实缴 200 万元，马拓认缴 1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吉林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北泰会验字[2009]第 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王希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1 | 马庆华 | 710 | 710 | 61.74 |
| 2 | 王希凤 | 260 | 260 | 22.61 |
| 3 | 马拓 | 180 | 30 | 15.65 |
| 合计 | - | 1,150 | 1,000 | 100.00 |

2009 年 8 月 31 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 2010 年 11 月，第二期出资、延长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4 日，吉林华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50 万元，均由马拓缴纳。同时，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2010 年 11 月 3 日，长春诚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长诚迅会验字[2010]第 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马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后，吉林华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1 | 马庆华 | 710 | 710 | 61.74 |
| 2 | 王希凤 | 260 | 260 | 22.61 |
| 3 | 马拓 | 180 | 180 | 15.65 |
| 合计 | - | 1,150 | 1,150 | 100.00 |

2010年1月5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9日，新华通全体股东作出决定，一致同意新华通以1,150万元价格收购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合计持有的100%的吉林华通股权。

2014年6月20日，新华通与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0日，吉林华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庆华、马拓和王希凤将其所持吉林华通股权转让给新华通，马庆华、马拓和王希凤各自分别同意放弃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24日，吉林华通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吉林华通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华通成为新华通的全资子公司。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合计 | 24,164.57 | 29,142.74 | 22,051.14 |
| 负债合计 | 8,822.68 | 18,843.14 | 14,964.00 |
| 所有者权益 | 15,341.89 | 10,299.60 | 7,087.14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167.49 | 20,431.69 | 12,232.32 |
| 利润总额 | 5,944.32 | 4,315.74 | 1,669.93 |
| 净利润 | 5,042.29 | 3,712.46 | 1,449.04 |

(五) 新华通设立原因及收购吉林华通的相关情况

1、新华通设立原因

因吉林华通厂区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周边建设用地受限，实际控制人马庆华拟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吉林省九台市，因当地政府要求必须设立独立法人主体方可进行征地等相关事宜，故吉林华通实际控制人与新华通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新华通。

2、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原因

2010年起，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拟对吉林华通进行投资，在得知实际控制人将在九台市投资建设新华通后，各方约定由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对新华通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华通需将业务整体转移至新华通。

因吉林华通的部分业务已转至新华通进行，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逐步将其他业务转移至新华通进行，故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商定整体收购新华通、吉林华通资产，并由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 100%股权。

3、交易内容

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股权的具体内容为新华通出资 1,150 万元收购马庆华、王希凤和马拓合计持有的吉林华通 100%股权。具体如下：

新华通向马庆华支付 71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通 61.74%股权；

新华通向王希凤支付 26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通 22.61%股权；

新华通向马拓支付 18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华通 15.65%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华通成为新华通全资子公司。

4、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新华通厂区于 2011 年开始建设并于 2013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新华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吉林华通。

吉林华通与新华通均由自然人马庆华实际控制，吉林华通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其股东中王希凤为马庆华配偶，马拓为马庆华女儿，三人合计持有吉林华通 100%股权。为实现同一控制下新华通与吉林华通的合并，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新华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 1,150 万元收购吉林华通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前，新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马庆华 | 17,784,000.00 | 78.24 |
| 马拓 | 400,000.00 | 1.76 |
| 马力平 | 1,818,400.00 | 8.00 |
|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545,800.00 | 11.20 |
|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1,800.00 | 0.80 |
| 合计 | 22,730,0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前，吉林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马庆华 | 7,100,000.00 | 61.74 |
| 王希凤 | 2,600,000.00 | 22.61 |
| 马拓 | 1,800,000.00 | 15.65 |
| 合计 | 11,500,000.00 | 100.00 |

本次收购属同一控制下收购，经税务机关认定，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兄弟之间股权转让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针对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及吉林生物创投转让部分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吉林华通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及吉林生物创投所占比例*20%

$$= (131,037,139.74 - 11,500,000) * 12\% * 20\% = 2,868,891.35 \text{ (元)}$$

吉林华通股东马庆华、王希凤、马拓已于2014年11月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5、吉林华通搬迁及与新华通业务划分

（1）吉林华通业务转至新华通的整体计划、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搬迁（搬迁所需时间、搬迁的地点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3年底，新华通厂区已基本完成，占地面积62,544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40,262.25平方米，账面价值13,000多万元，投入设备5,000多万元，主要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房屋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1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7 号 | 锅炉房 | 798.70 | 222.72 |
| 2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8 号 | 成品库 | 2,595.76 | 395.58 |
| 3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09 号 | 宿舍 | 3,784.57 | 1,268.03 |
| 4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0 号 | 办公楼 | 6,339.01 | 2,110.19 |
| 5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1 号 | 测试车间 | 1,390.26 | 515.40 |
| 6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2 号 | 2 号车间 | 15,049.12 | 3,822.35 |
| 7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3 号 | 1 号车间 | 9,654.86 | 2,420.95 |
| 8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4 号 | 水泵房 | 55.80 | 32.27 |
| 9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5 号 | 食堂 | 456.17 | 268.81 |
| 10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6 号 | 门卫室 | 73.44 | 25.00 |
| 11 |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7917 号 | 门卫室 | 64.56 | 21.98 |
| 合 计 | | | 40,262.25 | 11,103.27 |

2014 年 2 月，吉林华通开始陆续进行搬迁，4 月底按计划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变更至新华通持有，与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的相关业务也转移至新华通。本次搬迁，吉林华通主要转移部分存货到新华通，包括板材、管材和外购件等。由于新华通所有房屋和设备主要为新购置，吉林华通生产经营只是业务范围缩小，其他均未受影响。

（2）搬迁转移部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吉林华通转移业务至新华通，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① 2014 年 2 月 12 日，吉林华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压力容器制造相关资产搬迁至新华通。

② 2014 年 2 月 13 日，新华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吉林华通将压力容器制造相关资产搬迁至新华通。

2014 年 6 月，新华通已收购吉林华通 100% 股权，吉林华通成为新华通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转移部分不会对新华通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3）未来吉林华通和新华通的业务定位和分工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纯化水设备、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制药用水储罐和管道工程等。

2014年4月2日，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变更至新华通持有，所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的相关业务均由新华通执行。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主要由吉林华通进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吉林华通业务转移至新华通，未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新华通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股权价格合理。

6、报告期内，新华通与吉林华通的业务往来与交易情况

（1）往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款项性质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其他应收款（新华通应收吉林华通） | 借款 | - | 80,126,032.98 |
| 应收账款（新华通应收吉林华通） | 原材料销售款及租赁款 | 12,105,870.96 | - |
| 应收账款（吉林华通应收新华通） | 原材料销售款及设备销售款 | 28,443,013.97 | - |

（2）交易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2014年） |
|-----------------|---------------|
| 新华通出租设备及房屋给吉林华通 | 1,544,650.20 |
| 新华通销售原材料给吉林华通 | 18,331,740.29 |
| 新华通销售设备给吉林华通 | 5,978,528.05 |
| 吉林华通出售原材料给新华通 | 1,565,547.06 |
| 吉林华通出售设备给新华通 | 7,190,402.89 |

（六）新华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持有华通艾富西 5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庆华 |
| 成立日期 | 2007年2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20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2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6969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企合吉长总字第001637号 |
| 税务登记证 | 220102794424779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79442477-9 |
| 经营范围 | 生产制药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

（1）2007年2月，公司设立

2007年1月13日，吉林华通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合资设立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华通艾富西董事会设4名董事，双方各委派2名，任期4年，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委派。总经理由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委派，副总经理由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委派。

2007年2月7日，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长净管函[2007]28号《关于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合资经营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制药设备，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10万美元，并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80日内全部缴清。

2007年2月8日，公司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长府净月字[2007]000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年限25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药设备。

华通艾富西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吉林华通 | 10 | 0 | 50% |
| FAC KOREA CO., LTD | 10 | 0 | 50% |

（2）2007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4月18日，华通艾富西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0万美元变更为20万美元。

2007年3月30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新春验字[2007]第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9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与韩国FAC KOREA CO., LTD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华通艾富西的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美元） | 实缴出资（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吉林华通 | 10 | 10 | 50% |
| FAC KOREA CO., LTD | 10 | 10 | 50% |

（3）2007年8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07年8月6日，华通艾富西董事会决议，同意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08年2月6日。

2007年8月7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07年12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07年12月10日，华通艾富西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将营业执照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10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加注：“排污许可证2008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必须重新换证，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继续经营”。

(5) 2009年5月，营业范围变更

2009年5月25日，华通艾富西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净月分局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申请》，申请将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制药设备。

2009年5月26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11年6月，延长营业执照有效期

2011年6月22日，华通艾富西申请将营业执照有效期延伸至2025年6月30日。

2011年6月22日，华通艾富西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华通艾富西设立原因及经营情况

因吉林华通实际控制人马庆华与韩国 FAC KOREA CO., LTD 实际控制人共同看好制药用水装备市场，双方决定于2007年共同设立华通艾富西，进行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

华通艾富西设立后由于与合作方在技术研发和后续发展未能取得一致，因此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华通艾富西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合计 | 335,585.14 | 335,206.26 |
| 负债合计 | 749,686.48 | 736,686.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4,101.34 | -401,480.22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12,621.12 | -7,277.44 |
| 净利润 | -12,621.12 | -7,277.44 |

目前，吉林华通正在积极与韩国 FAC KOREA CO.，LTD 实际控制人进行联系，拟注销华通艾富西。

（七）新华通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共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
| 负责人 | 马庆华 |
| 营业场所 | 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5062 号天地大厦 A 座 819 室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11 日 |
| 营业执照号 | 220108000009496 |
| 经营范围 | 对外贸易经营制药机械及不锈钢管道的设计 |

（八）新华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新华通《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084 号），新华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28,136,528.01 | 217,751,412.19 |
| 非流动资产 | 213,773,539.18 | 198,182,538.16 |
| 资产合计 | 441,910,067.19 | 415,933,950.35 |
| 流动负债 | 172,182,842.47 | 190,344,426.79 |
| 非流动负债 | 87,349,594.73 | 72,533,171.27 |
| 负债合计 | 259,532,437.20 | 262,877,598.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377,629.99 | 153,056,352.2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1,910,067.19 | 415,933,950.35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46,121,370.92 | 204,316,938.84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46,121,370.92 | 204,316,938.84 |
| 营业成本 | 134,942,781.20 | 118,061,220.91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34,942,781.20 | 118,061,220.91 |
| 三项费用 | 60,358,806.50 | 44,032,552.98 |
| 营业利润 | 45,251,739.85 | 38,623,744.00 |
| 利润总额 | 46,754,229.90 | 41,377,544.00 |
| 净利润 | 40,821,277.70 | 35,789,447.8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67,655.24 | 59,189,404.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10,718.75 | -86,947,632.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38,604.43 | 22,627,375.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10,795.24 | -5,299,958.52 |

2、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2,813.65 | 21,775.14 |
| 其中：货币资金 | 2,285.23 | 734.15 |
| 应收账款 | 6,467.15 | 5,122.88 |
| 预付款项 | 578.58 | 1,725.41 |
| 存货 | 11,160.48 | 12,402.02 |
| 非流动资产 | 21,377.35 | 19,818.25 |
| 其中：固定资产 | 19,543.43 | 18,332.63 |
| 资产合计 | 44,191.01 | 41,593.40 |
| 流动负债 | 17,218.28 | 19,034.44 |
| 其中：预收账款 | 8,241.86 | 13,789.29 |
| 其他应付款 | 5,566.26 | 183.78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8,734.96 | 7,253.32 |
| 负债合计 | 25,953.24 | 26,287.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37.76 | 15,305.6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191.01 | 41,593.40 |

新华通 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8.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51.08 万元，增长率为 211.28%，主要因为本年度新增借款所致。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344.27 万元，增长率为 26.2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增长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所致。存货 2014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241.54 万元，下降 10.01%，主要因为随着新版 GMP 认证到期，标的公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趋于稳定平缓，导致备货也有所下降所致。

新华通 2014 年末总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 334.52 万元，下降 1.27%。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1,816.16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481.64 万元。预收账款 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减少 5,547.43 万元，下降 40.23%，主要是因为随着新版 GMP 法规认证到期，新华通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新华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趋于稳定平缓，新华通收到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增加 5,382.48 万元，增长 2,928.7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新华通向楚天投资借款 5,267 万元所致。

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新华通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22.88 万元和 6,467.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3%和 28.35%。

2014 年末新华通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344.27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增长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所致。2014 年新华通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180.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46%，应收账款相应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 | 东富龙 | 千山药机 | 新华医疗 | 楚天科技 |
|-------------|-------|--------|--------|--------|
| 2014年9月30日 | 5.83% | 32.87% | 27.69% | 31.89% |
| 2013年12月31日 | 4.99% | 27.93% | 25.99% | 24.73% |

新华通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的指标范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新华通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152.46 | 19.29 | 2,663.32 | 21.47 |
| 在产品 | 3,287.64 | 29.46 | 3,430.65 | 27.66 |
| 库存商品 | 2,541.84 | 22.78 | 1,462.53 | 11.79 |
| 发出商品 | 3,151.30 | 28.24 | 4,832.29 | 38.96 |
| 周转材料 | 27.23 | 0.24 | 13.23 | 0.11 |
| 合计 | 11,160.48 | 100.00 | 12,402.02 | 100.00 |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5%和48.92%，其构成相对较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新华通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系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要定制生产的非标准制药设备，采用按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存货中大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均与订单相对应，存货余额与未来3-6个月交货量密切相关，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受产品生产周期、客户现场调试验收时间、公司生产能力以及在手订单的影响较大。

新华通存货中的大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为特定的销售订单而生产或备货。2014年存货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新版GMP法规认证到期，新华通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新华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趋于稳定平缓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 | 东富龙 | 千山药机 | 新华医疗 | 楚天科技 |
|-------------|--------|--------|--------|--------|
| 2014年9月30日 | 31.52% | 22.89% | 46.50% | 44.98% |
| 2013年12月31日 | 27.74% | 25.50% | 41.46% | 63.13% |

新华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的指标范围以内，符合行业特点。

③预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通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公司的信用政策，预收客户 30%左右合同款或分批货款。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新华通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789.29 万元和 8,24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4%和 47.87%。

2014 年末新华通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40.23%，主要因为随着新版 GMP 法规认证到期，新华通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新华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趋于稳定平缓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表：

| | 东富龙 | 千山药机 | 新华医疗 | 楚天科技 |
|-------------|--------|-------|--------|--------|
| 2014年9月30日 | 91.32% | 9.46% | 18.51% | 32.48% |
| 2013年12月31日 | 95.26% | 7.01% | 21.19% | 57.41% |

上述数据表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存在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特点，新华通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符合行业特点。

(2) 利润表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4,612.14 | 20,431.69 |
| 营业成本 | 13,494.28 | 11,806.12 |
| 营业利润 | 4,525.17 | 3,862.37 |
| 利润总额 | 4,675.42 | 4,137.75 |
| 净利润 | 4,082.13 | 3,578.94 |

报告期内，新华通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 | 24,612.14 | 100.00% | 11,117.86 | 45.17 |
| 其中：纯化水设备 | 6,108.62 | 24.82% | 2,517.52 | 41.21 |
| 纯蒸汽发生器 | 1,992.61 | 8.10% | 921.79 | 46.26 |
| 多效蒸馏水机 | 4,211.86 | 17.11% | 1,834.52 | 43.56 |
| 管道工程 | 8,051.28 | 32.71% | 4,475.96 | 55.59 |
| 罐类 | 3,914.22 | 15.90% | 1,149.69 | 29.37 |
| 换热器 | 188.13 | 0.76% | 136.04 | 72.32 |
| 其他 | 145.42 | 0.59% | 82.34 | 56.62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 | 20,431.69 | 100.00 | 8,625.57 | 42.22 |
| 其中：纯化水设备 | 4,713.84 | 23.07 | 2,096.03 | 44.47 |
| 纯蒸汽发生器 | 1,875.95 | 9.18 | 890.25 | 47.46 |
| 多效蒸馏水机 | 4,771.78 | 23.35 | 2,140.93 | 44.87 |
| 管道工程 | 2,801.07 | 13.71 | 1,568.19 | 55.99 |
| 罐类 | 5,626.44 | 27.54 | 1,569.46 | 27.89 |
| 换热器 | 325.21 | 1.59 | 228.50 | 70.26 |
| 其他 | 317.40 | 1.55 | 132.21 | 41.65 |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新华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2%和 45.17%，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能为客户设计定制个性化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标的公司作为水剂类制药设备行业领先企业，在制药用水装备制造行业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4 年标的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2.9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售价提高，并且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新华通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 | 东富龙 | 千山药机 | 新华医疗 | 楚天科技 |
|------------------|--------|--------|--------|--------|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48.69% | 52.44% | 22.70% | 40.74%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7.88% | 49.45% | 22.91% | 47.18% |

行业内各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有较大差异，综合毛利率也有所差异，主要从事制药设备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如东富龙、千山药机、楚天科技与新华通类似，新华通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3) 现金流量表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6.77 | 5,918.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1.07 | -8,694.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3.86 | 2,262.7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1.08 | -53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历年均为负，表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了解决产能瓶颈和办公面积紧张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投资活动，而仅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逐步积累无法满足公司对投资的资金需求，因此，标的公司近两年采取了银行借款等必要外部筹资方式作为资金需求缺口补充。

201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6.77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新版 GMP 法规认证到期，新华通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新华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趋于稳定平缓所致。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通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57 | 0.59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1.10 | 1.01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 | 1.1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25 | 4.45 |

上述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③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新华通各项资产周转能力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 存货周转率 (次)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
| 2014年1-9月 | 东富龙 | 0.24 | 0.27 | 0.47 | 4.99 |
| | 千山药机 | 0.24 | 0.33 | 0.65 | 1.07 |
| | 新华医疗 | 0.71 | 1.08 | 1.89 | 4.02 |
| | 楚天科技 | 0.62 | 0.98 | 1.10 | 3.38 |
| 2013年度 | 东富龙 | 0.29 | 0.32 | 0.71 | 6.74 |
| | 千山药机 | 0.42 | 0.57 | 1.63 | 1.78 |
| | 新华医疗 | 0.96 | 1.38 | 2.67 | 5.54 |
| | 楚天科技 | 0.87 | 1.46 | 1.36 | 5.33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新华通2013年度、201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9、1.01、1.13、4.45以及0.57、1.10、1.15、4.25,各项周转率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的指标范围内,说明新华通的各项资产运营效率与上市公司相比相接近,符合行业的特点。

(九) 新华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新华通2014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84号)和新华通2013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48号),新华通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增长幅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821,277.70 | 35,789,447.89 | 14.06% |
| 非经常性损益 | 29,929,374.80 | 43,157,365.72 | -30.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535,318.13 | -1,335,115.80 | - |

上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2014年6月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2013年吉林华通产生的收益列入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截至合并日（2014年6月30日）吉林华通产生的收益列入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

（十）新华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新华通《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8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华通资产总额44,191.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813.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1.63%，非流动资产21,377.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37%。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m ² ）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用途 | 位置 | 抵押状况 |
|----|------|-----------------------|-------------------|-----|--------------------|------|
| 1 | 新华通 | 798.70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07号 | 锅炉房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2 | 新华通 | 2595.76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08号 | 成品库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3 | 新华通 | 3784.57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09号 | 宿舍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4 | 新华通 | 6339.01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0号 | 办公楼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5 | 新华通 | 1390.26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1号 | 测试楼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6 | 新华通 | 15049.12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2号 | 2车间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7 | 新华通 | 9654.86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3号 | 1车间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8 | 新华通 | 55.80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4号 | 水泵房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9 | 新华通 | 456.17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5号 | 食堂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10 | 新华通 | 73.44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6号 | 门卫室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11 | 新华通 | 64.56 |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7917号 | 门卫室 | 九台经济开发区北区 | 抵押 |
| 12 | 吉林华通 | 69.55 | 长房权证第20650139号 | 食堂 | 净月开发区新立城镇长伊公路11公里处 | 无 |
| 13 | 吉林华通 | 1256.16 | 长房权证第2090001765号 | 办公 | 净月开发区新立城镇长 | 无 |

| | | | | | | |
|----|------|---------|--------------------|-----|----------------------|---|
| | | | | | 伊公路 11 公里处 | |
| 14 | 吉林华通 | 1300.53 | 长房权字第 2090001767 号 | 车间 | 净月开发区新立城镇长伊公路 11 公里处 | 无 |
| 15 | 吉林华通 | 231.26 | 长房权字第 2090001766 号 | 锅炉房 | 净月开发区新立城镇长伊公路 11 公里处 | 无 |

除上表所列房屋所有权外，吉林华通尚有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未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建筑物权证办理情况

吉林华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包括制罐车间、电解车间、测试、仪表和抛光车间，主要为吉林华通压力容器制造业务使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账面原值 (万元) | 账面净值 (万元) |
|-----|------------|---------------|--------------|--------------|
| 1 | 测试、仪表和抛光车间 | 1,618.75 | 225.00 | 134.16 |
| 2 | 下料间车间 | 397.80 | 70.36 | 52.85 |
| 3 | 制罐车间 | 1,355.20 | 292.86 | 167.66 |
| 4 | 电解车间 1 | 376.20 | 50.96 | 21.91 |
| 5 | 电解车间 2 | 519.20 | 97.04 | 41.73 |
| 6 | 新食堂 | 1,135.20 | 92.93 | 39.96 |
| 7 | 门卫 | 30.71 | 2.43 | 0.70 |
| 8 | 成品及包装车间 | 417.45 | 57.70 | 24.81 |
| 9 | 生产部 | 412.56 | 48.00 | 20.64 |
| 合 计 | | 6,263.07 | 937.29 | 504.42 |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吉林华通陆续进行上述厂房建设。上述厂房建设完成后，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长府批复[2012]50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立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0）的批复》，根据上述文件，新立城镇是净月开发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长春市文化产业集中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光电信息产业为主导，生产型服务业与消费型服务业并重的生态型新城。因吉林华通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划范围，长春市政府暂时不再新办该类企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故上述房产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评估基准日，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的面积、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与标的公司全部建筑物面积、账面原值、账面净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未办理权证建筑物 | 标的公司全部建筑物 | 未办理权证建筑物占标的公司全部建筑物比例 |
|----------|----------|-----------|----------------------|
| 面积（平方米） | 6,263.07 | 49,313.27 | 12.70% |
| 账面原值（万元） | 937.29 | 12,591.75 | 7.44% |
| 账面净值（万元） | 504.42 | 11,668.90 | 4.32% |

目前，吉林华通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但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办理及办理完毕期限。

新华通实际控制人马庆华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吉林华通目前的部分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追究吉林华通的法律责任，或者吉林华通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本人愿意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赔偿吉林华通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②相关建筑物权证未办理完毕对估值的影响

A、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人员对上述房产产权予以关注并与新华通管理层沟通，未发现该类房屋有重大损坏及不利于生产经营的状况，也没有发现其他人员或单位使用该类房屋。新华通厂房建设完成后，吉林华通的压力容器设计、生产、制造业务已转移至新华通厂房进行，吉林华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不会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B、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房屋的评估值是由房屋原值和成新率来确定，建筑物原值包括建筑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资金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房屋未取得产权不影响房屋主要价值构成，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对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评估基准日，未办理权证的建筑物评估价值 1,353.74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总资产估价值为 43,916.0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048.21 万元，未办理权证建筑物评估值占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评估值比例为 3.08%，占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比例为 5.20%，所占比例较小。

③相关建筑物权证未办理完毕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吉林华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进行压力容器制造业务，2013 年底，新华通价值 3,822.35 万元、面积 15,049.12 平方米的第 2 车间（制罐车间）完成。2014 年 4 月 2 日，吉林华通将设计、生产、制造压力容器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变更至新华通持有，吉林华通与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的相关业务已转移至新华通第 2 车间进行，吉林华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不会影响到标的资产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新华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评估值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新华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而且马庆华已出具承诺由其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因此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新华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评估值无重大影响，而且马庆华已出具承诺由其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因此吉林华通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有 2 宗，共 70,511 m²，具体情况如下：

| 所有权人 | 土地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证 号 | 用途/ 类型 | 位置 | 终止 期限 | 抵押 状况 |
|------|---------------------------|----------------------------------|-----------|------------------------------|------------|----------|
| 吉林华通 | 7,967.00 | 长净国土国用 (2005)第 010822196 号 | 工业/ 出让 | 净月开发区新 立城镇长伊公 路 11 公里处 | 2040.07.31 | 无 |
| 新华通 | 62,544.00 | 九国用 (2013)第 012200264 号 | 工业/ 出让 | 长春市九台市 经济开发区 | 2060.09.14 | 抵押 |

新华通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将新华通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贷款金额共计 6,500 万元，不涉及关联方担保情形。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通流动资产 22,813.65 万元，流动负债 17,218.28 万元；负债总额 25,953.24 万元，资产总额 44,19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37.76 万元；新华通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2.13 万元。从报表分析来看，新华通流动比率 1.32，资产负债率为 58.73%，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因此贷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会在上市公司重组后存在资产权属不确定性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新华通的净资产和利润足以偿还银行债务，并且借款期限较长，新华通拥有充足的偿债准备期间，其具备偿债能力。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担保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新华通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华通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 序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尚可使用年限（月） | 分布 | 成新率（%） |
|----|-----------------------------------|----|-----------|-------|--------|
| 1 | 直流脉冲 TIG 焊机 300TSP | 1 | 110 | 1 号车间 | 91.67% |
| 2 | 数控机床 ETC3635DU | 1 | 110 | 1 号车间 | 91.67% |
| 3 |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 1 | 110 | 1 号车间 | 91.67% |
| 4 | 通用型卷板机 AT1520-150 | 1 | 110 | 2 号车间 | 91.67% |
| 5 | φ 2m-3m x 4m 筒体（立式）外抛磨机 2M58400TW | 1 | 110 | 2 号车间 | 91.67% |
| 6 | L2000 等离子 P/T 纵缝 | 2 | 110 | 2 号车间 | 91.67% |
| 7 | HP8000 纵缝 P/T 拼版 | 1 | 110 | 2 号车间 | 91.67% |
| 8 | 筒体封头法兰 TGT 焊接系统 | 1 | 110 | 1 号车间 | 91.67% |
| 9 | 数控激光管板焊接机 LEAD AF-1010 | 1 | 110 | 1 号车间 | 91.67% |
| 10 |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五轴）APW410372-A2-4D4CRA | 1 | 110 | 2 号车间 | 91.67% |
| 11 | 半门式起重机 BMH5T-26M | 1 | 110 | 2 号车间 | 91.67% |

| | | | | | |
|----|---|---|-----|-------|--------|
| 12 | 管法兰焊接机 408E+GTX36 | 1 | 118 | 2 号车间 | 98.33% |
| 13 | 管管自动焊接系统 IARROBITAL12000+TC76 | 1 | 119 | 1 号车间 | 99.17% |
| 14 | 管管自动焊系统 OSK53G+OSK+Orbital4+OSK 76G+Tetrix200 | 1 | 119 | 1 号车间 | 99.17% |

3、商标所有权

(1) 商标所有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 商标 | 使用权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吉林华通 | 6147275 | 第 7 类 | 2009.12.28-2019.12.27 |
|  | 吉林华通 | 8346628 | 第 5 类 | 2011.6.7-2021.6.6 |
|  | 吉林华通 | 4957667 | 第 7 类 | 2008.9.21-2018.9.20 |
|  | 吉林华通 | 4957670 | 第 7 类 | 2008.9.21-2018.9.20 |
|  | 吉林华通 | 8346627 | 第 7 类 | 2011.6.7-2021.6.6 |
|  | 吉林华通 | 4957666 | 第 7 类 | 2008.9.21-2018.9.20 |
|  | 吉林华通 | 4957669 | 第 7 类 | 2008.9.21-2018.9.20 |
|  | 吉林华通 | 4957668 | 第 7 类 | 2008.9.21-2018.9.20 |
|  | 吉林华通 | 1976138 | 第 7 类 | 2013.3.14-2023.3.13 |

上述商标中，6147275 号、8346628 号、8346627 号商标拥有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有效期内。1976138 号商标拥有有效期届满的商标注册证书，根据吉林华通提供的国家商标局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文件显示该商标续展已经完成，尚在有效期内，目前吉林华通正在补办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余 4957667 号、4957670 号、4957666 号、4957669 号、4957668 号等五件商标，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显示上述 5 件商标尚在有效期内，为吉林华通所有，但吉林华通无法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目前吉林华通正在补办上述 5 件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标的公司无法提供商标权续展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书原因为 2014 年春季搬迁过程中遗失，之后未及时补办相关文件。

吉林华通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委托吉林省思宇商标事务有限公司补办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亦已受理相关补办申请。

根据我国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注册以登记公告为准，商标权证灭失并不影响公司对注册商标所拥有的注册权人的权益。因此，吉林华通商标证书的遗失和补办不会对吉林华通和新华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评估师认为，吉林华通商标证书的遗失和补办不会对吉林华通和新华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吉林华通商标证书的遗失和补办不会对吉林华通和新华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类别 | 申请号 | 受理时间 |
|----|--------------|----|----------|------------|
| 1 | 华通 WATERTOWN | 7 | 14356794 | 2014年4月11日 |
| 2 | 华通 WATERTOWN | 11 | 14357098 | 2014年4月11日 |
| 3 | 华通 WATERTOWN | 37 | 14356793 | 2014年4月11日 |

4、专利权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专利类型 |
|----|------|-----------------------|----------------|------------|------|
| 1 | 新华通 | 离子交换树脂改性PVDF炭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 201210197408.3 | 2032.6.14 | 发明 |
| 2 | 新华通 | 用注射用水生产纯蒸汽的装置 | 201120222724.2 | 2021.6.27 | 实用新型 |
| 3 | 吉林华通 | 一种电吸附水处理装置 | 201220329316.1 | 2022.7.8 | 实用新型 |
| 4 | 吉林华通 | 一种螺旋板式汽水分离结构 | 201220438604.0 | 2022.8.30 | 实用新型 |
| 5 | 吉林华通 | 卫生型一体式限流孔板 | 201320646051.2 | 2023.10.20 | 实用新型 |
| 6 | 吉林华通 | 一种配液罐下封头排液口安装加固件装置 | 201320870681.8 | 2023.12.26 | 实用新型 |
| 7 | 吉林华通 |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冷凝器壳程在线灭菌系统 | 201320866446.3 | 2023.12.26 | 实用新型 |
| 8 | 吉林华通 | 一种用于节约氮气的装置 | 201420031823.6 | 2024.01.19 | 实用新型 |

上述 201220329316.1；201220438604.0；201320646501.2；201320870681.8；201320866446.3；201420031823.6 专利权均已获得《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吉林华通变更为吉林华通和新华通。

5、新华通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其他行政许可

(1) 业务资质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 许可证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级别 | 品种范围 | 有效期至 | 持证人 | 发证机构 |
|---------------------|----------------|------|-----------|------------|----------------------|------------|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TS2222005-2016 | D1 | 第一类压力容器 | 2016.5.30 | 新华通 (2014年4月2日变更) |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D2 |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 | | |
|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 TS1222015-2015 | D1 | 第一类压力容器 | 2015.12.13 | | |
| | | D2 | 第二类压力容器 | |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 TS3822113-2016 | GC3级 | GC类 | 2016.12.09 | 新华通 |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吉环辐证[01100] | - | II类射线装置使用 | 2019.02.17 | 新华通 |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

注：吉林华通于2000年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资质，2003年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

新华通于2012年12月10日取得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2014年4月2日，经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吉林华通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质变更为新华通。

(2) 其他认可或行政许可

① 外贸经营权许可

新华通2013年8月26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75321，进出口企业代码 0201556381080；

吉林华通2003年取得外贸经营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174466，进出口企业代码 2201702572660；2011年6月16日通过复查。

② 其他许可或认证

| 公司 | 证书（许可）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吉林华通 | 高新技术企业 | GF201322000014 |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2013.05 | 2016.05 |
| 吉林华通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2Q21001R2M/2200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05.10.18 (首次发证) | 2015.01.29 |

| | | | | | |
|------|---|--------------------|-----------------|------------|---|
| 吉林华通 |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view of Manufacture's Technical File(PURIFIED WATER PLANT) | 09/CN/1642-0-REV 0 | 比利时安普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2008.11.11 | - |
| 吉林华通 |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view of Manufacture's Technical File(PURE STEAM GENERATOR) | 09/CN/1641-0-REV 0 | 比利时安普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2008.11.12 | - |
| 吉林华通 | EC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 308021208 | Safenet Limited | 2008.12.11 | - |

(十一) 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新华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新华通《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084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通负债总额 25,953.2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23,882,618.83 | 9.20% |
| 预收款项 | 82,418,579.87 | 31.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85,535.70 | 1.30% |
| 应交税费 | 5,859,784.29 | 2.26% |
| 应付利息 | 973,746.11 | 0.38% |
| 其他应付款 | 55,662,577.67 | 21.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2,182,842.47 | 66.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65,000,000.00 | 25.05% |
| 长期应付款 | 6,227,677.23 | 2.40% |
| 递延收益 | 16,121,917.50 | 6.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349,594.73 | 33.66% |
| 负债合计 | 259,532,437.20 |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通银行借款余额 6,5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抵押借款，借款均未到期，新华通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12月31日，新华通其他应付款余额 5,566.26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新华通向楚天投资借款 5,267 万元。

（十二）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针对新华通股权的评估事宜。

2、交易、增资情况

新华通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股权交易行为，最近三年内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新华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十三）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 2014 年新华通收购吉林华通 100% 股权时代扣代缴的吉林华通股东个人所得税外，新华通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制药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市场定位是为生物制剂、血液制品、无菌制剂、无菌原料药的高端制剂生产企业提供产品与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纯蒸汽发生器

纯蒸汽发生器是目前应用在罐类设备、管路系统（在线灭菌）、过滤器及灭菌柜等的重要设备之一。

标的公司生产的超纯无热原纯蒸汽发生器，产品符合现行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和中国药典中关于注射用水的要求。严格按照压力容器规范进行设计及



制造，可用于食品、制药及生物基因工程等行业中的工艺生产线等。

2、多效蒸馏水机

注射用水制备系统是 **GMP** 关键系统。多效蒸馏水机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注射用水制备系统的关键设备。新华通生产的多效蒸馏水机采用高温高压操作，确保稳定生产无热原注射用水。多效蒸馏水机所生产的蒸馏水，完全满足现行美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和中国药典中关于注射用水的要求。



3、纯化水制备系统

纯化水制备系统是对制药用水产品有直接影响的系统。纯化水制备系统属于 **GMP** 关键系统。反渗透和 **EDI** 设备广泛用于药厂纯化水的制取，是纯化水制备系统的核心设备。反渗透是指水从浓溶液一侧在外加压力的作用下向稀溶液流动的过程，这一过程是非自发的。

EDI 又称连续电除盐技术，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EDI** 在工作的同时也是树脂连续再生的过程。**EDI** 装置是应用在反渗透系统之后，采用反渗透+**EDI**（电去离子装置）流程，使产品水达到 $16\text{M}\Omega\cdot\text{CM}$ ，且不用任何酸碱，工作全部自动化。



4、储存、配制-工艺容器

在药厂中有大量的工艺过程涉及到储存、配制。标的公司经营的产品包括：纯化水储罐；注射用水储罐（蒸馏水储罐）；药液储存、配制用的暂存罐、配制罐；生物制品工艺用的发酵罐、反应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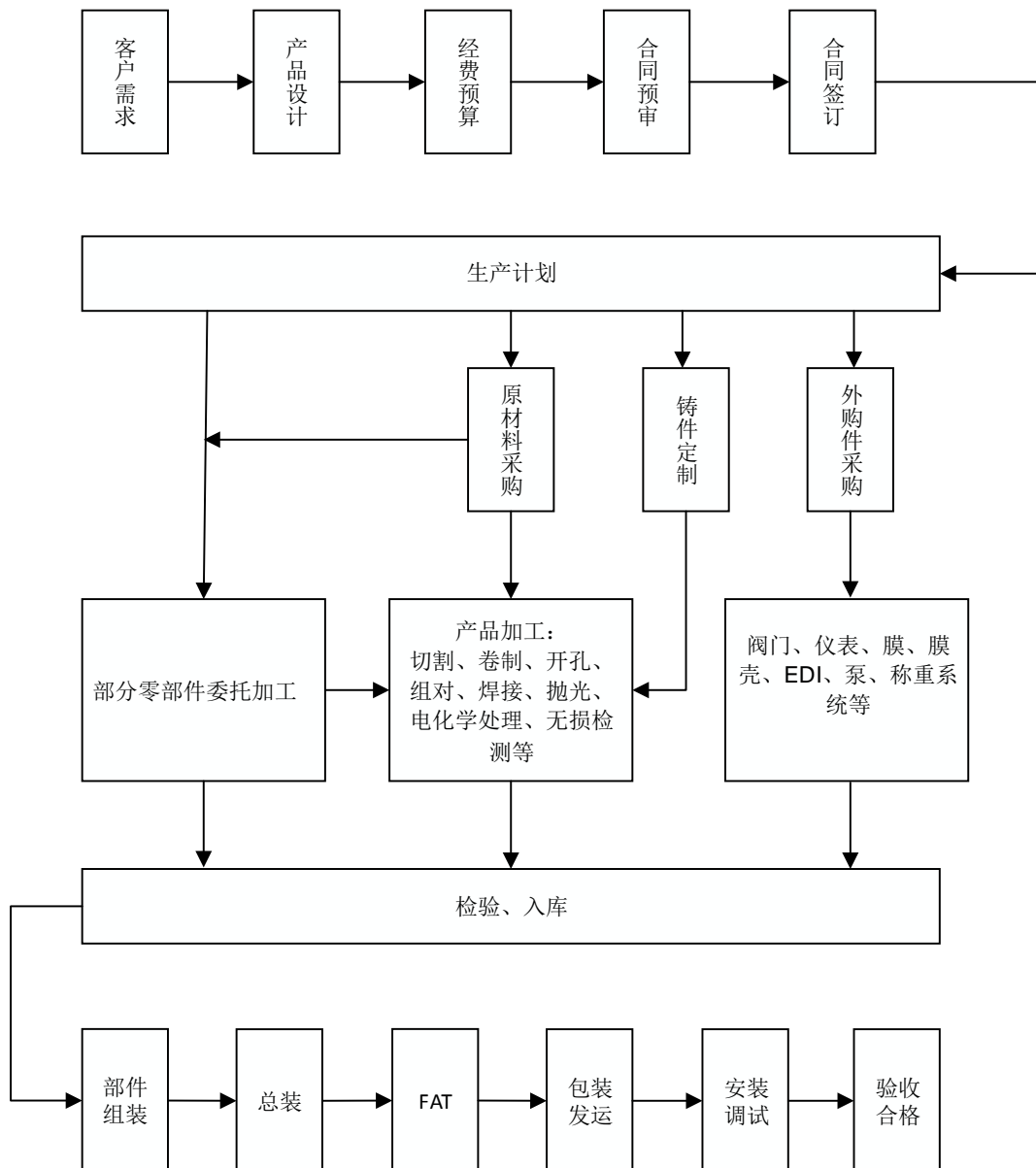


5、分配系统-洁净管道工程

在药厂中有大量的工艺过程涉及到分配系统。如：纯化水的分配系统，注射用水的分配系统，药液在配制容器之间的传输和分配等等。根据生物工程设备的特殊要求，洁净管道工程应有良好的结构，满足制药学、卫生学的要求，标的公司了解这些系统的通行惯例和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艺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和验证支持服务。

6、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图如下：



7、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华通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 | 指标 | 2013年 | 2014年 |
|--------|---------|--------|--------|
| 多效蒸馏水机 | 产能（台/套） | 65.00 | 72.00 |
| | 产量（台/套） | 107.00 | 55.00 |
| | 销量（台/套） | 85.00 | 54.00 |
| 纯蒸汽发生器 | 产能（台/套） | 60.00 | 64.00 |
| | 产量（台/套） | 102.00 | 56.00 |
| | 销量（台/套） | 74.00 | 53.00 |
| 罐制品 | 产能（台/套） | 500.00 | 550.00 |
| | 产量（台/套） | 519.00 | 524.00 |
| | 销量（台/套） | 487.00 | 513.00 |
| 水处理系统 | 产能（台/套） | 60.00 | 65.00 |
| | 产量（台/套） | 69.00 | 56.00 |
| | 销量（台/套） | 56.00 | 54.00 |

2014年产能利用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能提升及部分产品产量有所下降所致。

（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部门基本按照计划部提供的物资采购单进行采购。大宗原材料如不锈钢材料由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预估采购计划或者根据生产图纸分解制定采购计划；标准配件根据技术部提供的合同设备配置单（BOM）和库房存货情况制定专项采购计划。辅助材料和低值易耗材料根据生产用量储备半个月至一个月的库存量，设定库存上下限报警，当存货储备不足时，由库房主管向计划部提出采购申请，计划部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供应部进行采购。采购到货后的物资由供应部与质保部共同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基本采用“订单驱动机制”的生产模式，即按照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工作。由于客户对设备标准、规格和配置等的要求不同，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标的公司按照销售部门已签订的产品订单，由标的公司研发部和

技术部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形成图纸及装配清单汇总表，进而排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

3、销售与服务模式

(1) 标的公司的销售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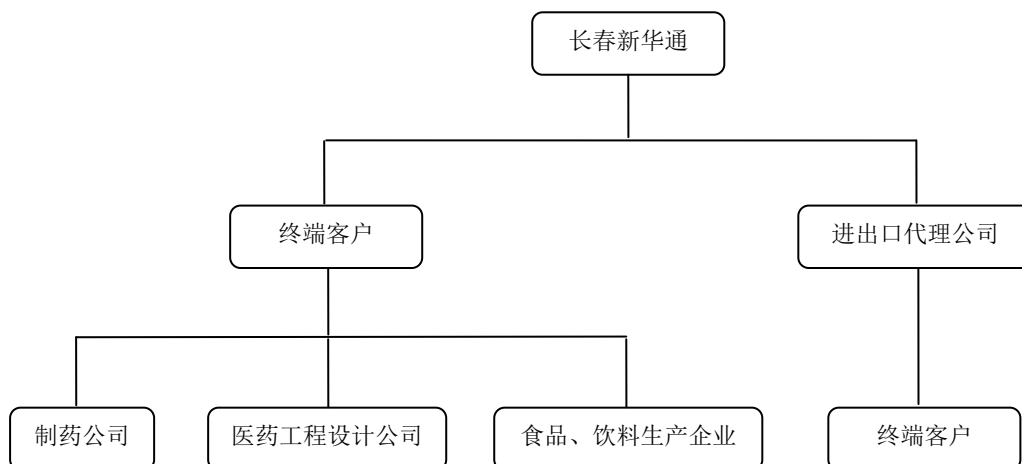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制药装备行业特点和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设营销管理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销售业务。国内销售采用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模式，国外销售采用经销、代销、面对终端客户销售方式。标的公司逐步形成了国内市场为主、国际市场快速发展的销售体系。

②市场定位

根据对客户购买行为的识别，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直接消费终端客户群和进出口代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



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一般客户和潜在客户等四类，在资源供应、价格优惠等营销政策上给予差异化支持。同时，根据医药制药企业分布不平衡的特点，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确立了“稳固现有存量客户，大力开拓潜在客户”的市场开发战略方针。

③营销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参加博览会和邀请新老客户参加标的公司推介会的方式进行市场营销。标的公司每年参加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主办的春季、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同时还邀请全国各地新老客户参加标的公司每年定期举行的现场产品演示、技术交流与商务推介会。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标的公司每年组团携带产品参加世界知名的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

④营销网络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体系，将国内市场主要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华中、西北七个大区，每个销售大区设有销售大区总监和销售片区经理，覆盖了多个省、市、自治区。销售大区及片区辖地如下：

| 序号 | 销售大区 | 销售片区 |
|----|------|----------------------|
| 1 | 东北 | 黑龙江、吉林、辽宁 |
| 2 | 华北 |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
| 3 | 华东 | 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 |
| 4 | 华南 | 广东、广西、海南、深圳、 |
| 5 | 华中 | 河南、湖北、湖南 |
| 6 | 西北 | 甘肃、陕西、新疆 |
| 7 | 西南 | 贵州、四川、云南、重庆 |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境外市场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中亚地区、东南亚地区和东欧地区。

(2) 标的公司的售后服务

标的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工作；设备质量的信息反馈及汇总工作；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工作；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产品质保期内三包件的审核、领取、发放、统计、回收、跟踪工作。

(三)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标的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3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纯化水制备系统 | 4,713.84 | 23.07% | 6,108.62 | 24.82% |
| 纯蒸汽发生器 | 1,875.95 | 9.18% | 1,992.61 | 8.10% |
| 多效蒸馏水机 | 4,771.78 | 23.35% | 4,211.86 | 17.11% |
| 管道工程 | 2,801.07 | 13.71% | 8,051.28 | 32.71% |
| 罐类 | 5,626.44 | 27.54% | 3,914.22 | 15.90% |
| 换热器 | 325.21 | 1.59% | 188.13 | 0.76% |
| 其他 | 317.40 | 1.56% | 145.42 | 0.59% |
| 合计 | 20,431.69 | 100.00% | 24,612.14 | 100.00% |

2、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业务片区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内销（人民币，万元） | 18,643.57 | 22,712.34 |
| 外销（人民币，万元） | 1,788.12 | 1,899.80 |

新华通境内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湖北、广
东、广西、海口、深圳、四川、兰州、辽宁、黑龙江、吉林等地区。

标的公司海外销售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4 年新华通海外销售完成情况

2014 年新华通公司全年出口收入共计 1,899.80 万元，较 2013 年 1,788.12
万元相比增长 6.25%。

报告期内，新华通出口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新华通将进一步
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计划新开拓土耳其、南美、台湾等市场以保持未来出
口收入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

（2）标的资产海外销售有关情况

① 海外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及对标的资产海外销售的影响

目前，新华通产品主要出口地包括孟加拉、印尼、俄罗斯、阿根廷、乌兹别克斯坦和白俄罗斯等国家。以上国家对于制药用水设备主要采取欧洲药典和美国药典的标准。新华通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可以承接相应标准系列的订单。并且，以上国家对于新华通所处行业没有设置特殊的贸易壁垒。所以，海外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对于新华通海外销售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② 出口退税对新华通海外销售的影响

标的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5%。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标的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222.18万元、206.65万元和252.8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2%、4.99%和6.19%。

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③ 客户稳定性、海外销售的结算时点和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优质制药企业，制药用水装备属于制药企业的核心固定资产，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相关产品采购时间的选择，产品采购后通常会使用一段时间再进行再次采购，所以该产品每年的客户群体重合度不高，但在一定时间内，会呈现出一定的稳定性。

新华通公司签订的出口销售合同，一般按合同总额30%的预收款组织生产，按合同总额60%的提货款提货，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客户再支付10%的款项。部分合同按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60%作为发货款。一般出口销售留5%-10%作为质保金。2014年度，全年出口销售收入共计1,899.8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年销售收入中尚未收到的款项金额为73.82万元，占销售总额的3.89%，在销售收款政策的正常范围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出口销售相对于 2013 年未产生重大变化，也未对新华通公司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3、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华通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3 年平均售价 (万元) | 2014 年平均售价 (万元) |
|---------------------|--------------------|--------------------|
| 多效蒸馏水机 (以 3T 为例) | 73.90 | 70.01 |
| 纯蒸汽发生器 (以 1T 为例) | 37.43 | 31.19 |
| 罐制品 (以 5T 双层为例) | 12.58 | 12.96 |
| 水处理系统 (以 5T 为例) | 119.81 | 126.68 |

4、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变化情况

新华通产品的主要使用群体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81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华通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华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599.62 万元，相比新华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加 51,675.69 万元，变动率 1,316.94%；相比长春新华通合并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值 39,721.99 万元，变动率 250.1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新华通总资产评估价值 43,916.0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7,867.83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26,048.21 万元。

相比新华通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值 22,124.28 万元，变动率 563.83%；相比长春新华通合并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值 10,170.58 万元，变动率 64.06%。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采用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9,551.41 万元，差异率是 113.45%，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新华通是一家医药机械生产型企业，其核心竞争能力为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品牌优势、客户渠道优势等，收益法对其整体赢利能力和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其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整体价值。

经过比较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华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华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新华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需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新华通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负债的详细资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可在市场找到购置价或建造价，因此可根据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或购买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确定重置成本，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据此计算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具备操作性，因此本次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为其中一种评估方法。

新华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具有持续获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用货币计量，未来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有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收益法评估合理反映企业持续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客观体现其价值，本次选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评估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新华通公司母子公司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销售模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及时向市场提供满意服务；

(4) 假设企业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评估时点采用此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位列标的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96,122.71 | 1-2 年 | 3.56 |
|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48,718.69 | 1-4 年 | 6.40 |
|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64,100.00 | 1 年以内 | 2.70 |
|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560,000.00 | 1 年以内 | 2.53 |
|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60,000.00 | 1 年以内 | 3.01 |
| 合计 | | 11,228,941.40 | | 18.20 |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上述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企业信用较好。

② 坏账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666.55 万元、5,860.23 万元、6,171.21 万元和 7,472.81 万元，按账龄分类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2.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2,254.44 | 48.31 | 5 | 112.72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967.48 | 42.16 | 10 | 196.75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21.67 | 2.61 | 20 | 24.33 |
|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118.45 | 2.54 | 50 | 59.23 |
| 5 年以上 | 204.51 | 4.38 | 100 | 204.51 |
| 合计 | 4,666.55 | 100.00 | | 597.54 |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3.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3,959.00 | 67.56 | 5 | 197.95 |
| 1年至2年(含2年) | 707.90 | 12.08 | 10 | 70.79 |
| 2年至3年(含3年) | 789.20 | 13.47 | 20 | 157.84 |
| 3年至5年(含5年) | 186.72 | 3.19 | 50 | 93.36 |
| 5年以上 | 217.41 | 3.71 | 100 | 217.41 |
| 合计 | 5,860.23 | 100.00 | | 737.35 |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4.6.30 | | | |
|------------|-----------|--------|------|--------|
|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3,824.20 | 61.97 | 5 | 191.21 |
| 1年至2年(含2年) | 1,115.27 | 18.07 | 10 | 111.53 |
| 2年至3年(含3年) | 680.59 | 11.03 | 20 | 136.12 |
| 3年至5年(含5年) | 285.19 | 4.62 | 50 | 142.59 |
| 5年以上 | 265.96 | 4.31 | 100 | 265.96 |
| 合计 | 6,171.21 | 100.00 | | 847.41 |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14.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所占比例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含1年) | 4,377.95 | 58.58 | 5 | 218.90 |
| 1年至2年(含2年) | 2,008.34 | 26.88 | 10 | 200.83 |
| 2年至3年(含3年) | 336.99 | 4.51 | 20 | 67.40 |
| 3年至5年(含5年) | 462.01 | 6.18 | 50 | 231.00 |
| 5年以上 | 287.53 | 3.85 | 100 | 287.53 |
| 合计 | 7,472.81 | 100.00 | | 1,005.66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47%、79.64%、80.04%和85.46%，均为信用期内正常的应收账款。由于客户业务一般具有延续性，即使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也会在发生新业务时一并收回。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进行应收账款的核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新华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2.32 万元、20,431.69 万元、12,218.94 万元和 24,612.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2.42 万元、5,918.94 万元、-1,053.91 万元和 -2,846.77 万元。根据信用政策，标的公司的生产和发货与客户的付款进度相对应，由于商品发出后需要进行安装验收，收入的确认滞后主要的收款进度，由此导致各年度间的收入确认和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不同步的情况，但从较长周期来看，收入的确认和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新版 GMP 认证到期后，公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平缓，导致短期内订单有所下滑，销售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收到现金减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72.81 万元，超过两年以上应收账款总计 1,086.53 万元，已经收回两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 357.47 万元，其余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催款。

③ 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按合同总额 30%收取预收款组织生产，客户提货时需支付合同总额 60%的款项的作为提货款，合同总额 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间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当客户信誉很好，且以往往来没有发生过坏账的情况，经总经理批准后，才可在款项不足 90%的情况下发货。

④ 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坏账；期末余额小于 300 万元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具体政策如下：

| 账龄结构 | 新华通 | 楚天科技 | 千山药机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5%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 | 10% | 10%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 | 30% | 30% |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50% | 50% | 50% |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50% | 5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华通和同类上市公司账龄计提比例相比，差异很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在评估时，将“企业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作为特殊假设是合理的。

(5) 假设企业按照现有销售方式和回款方式进行经营；

(6) 假设企业经营所需的各项证件能如期取得。

2、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性条件

(1) 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机构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评估报告中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机构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 经核查，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等）；

(4)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 评估机构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 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8)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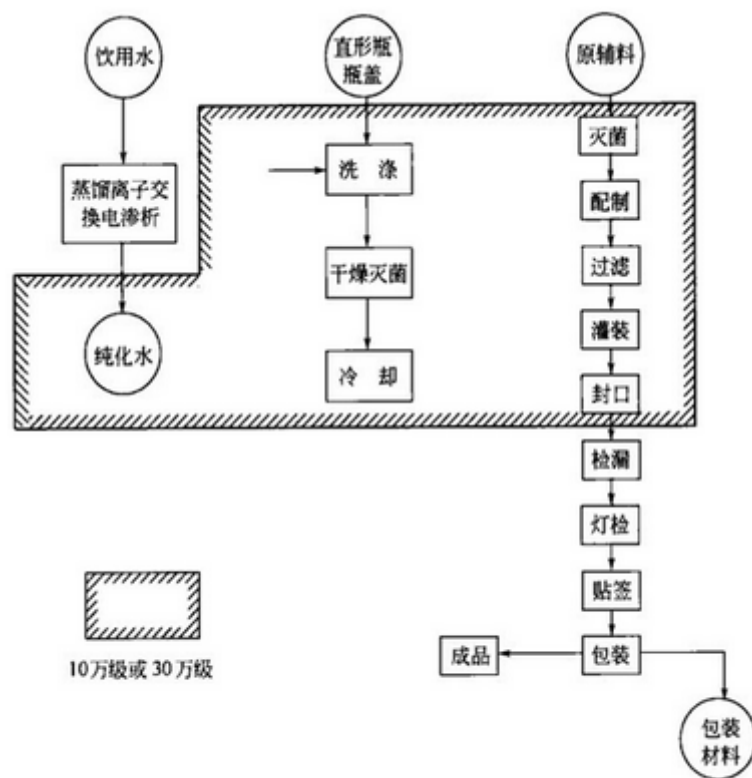
(10)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关于本次评估是否考虑新华通利用上市公司营销渠道整合效应的说明

本次并购的交易双方均属制药装备行业且处于同一产业链，以常规口服液生产过程为例，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完成从饮用水到纯化水的制备，而楚天科技产品主要完成产品的灌装过程。



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均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链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为我国制药用水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在行业内享用较高的知名度。上市公司可在为用户提供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综合提供制药用水设备+制药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北方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收入。

②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同一产业链，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并已在各自细分市场领域建立起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营销渠道，实现进一步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在制药用水装备领域多年的研发经验，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产品的研发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

（2）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开发经验，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市场渠道，进一步延伸产品的销售半径，以保持其在制药用水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及已形成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以提供制药装备综合解决方案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3）本次评估对于是否利用上市公司营销渠道整合效应的考虑

综上，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为互利交易，对双方市场的开拓、业绩的提升及产品的升级换代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在本次评估的过程中，评估机构以标的公司自身现有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包括公司现有的产能状况、销售渠道发展状况，未考虑楚天科技销售渠道为新华通带来收益以及对新华通评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尽管新华通与楚天科技营销渠道整合后将使新华通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但本次评估以新华通自身现有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包括公司现有的产能状况、销售渠道发展状况，未考虑楚天科技销售渠道为新华通带来收益以及对新华通评估值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5,599.6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评估增值 250.1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评估是估算企业内在价值的评估方法，是评估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一种普遍采用和广泛接受的方法，也是中国资产评估执业规范推荐的基本方法之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企业整体价值，然后减去付息债务即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1+r)^{-i}$$

式中：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3、收益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属于制药设备生产企业，无固定经营期限，也不存在未来停止经营的任何因素，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预测期为永续，其中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具体预测期，2019 年以后为永续稳定期。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

$$WACC=R_e \times E / (E+D) + R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市场价值

Rd—债务成本

D—付息债务

T—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我们取上市交易的 10 年期国债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复利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 Rf(无风险回报率)的取值，为：
Rf=4.2912%。

②风险系数 β 值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如证券市场综合指数）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β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 β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β 系数就小于 1。

按经验公式对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历史值调整为未来预计值。

$$\text{公式：}\beta_1 = 34\%K + 66\%\beta_0$$

式中： β_1 为调整后的 β 值；K 是股票市场组合的平均风险因子，按 CAPM 的假设，K 等于 1； β_0 为所获得的历史 β 值，其调整的含义是，从长远来看，个体股票的风险是向市场平均风险值回归的。

我们选取了沪深 A 股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月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加权平均无风险 Beta 系数为 0.7601，详细计算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无风险 BETA 值 |
|-----------|------|------------|
| 300216.SZ | 千山药机 | 0.9064 |
| 300171.SZ | 东富龙 | 0.8190 |
| 600055.SH | 华润万东 | 0.7838 |

| | | |
|-----------|------|--------|
| 600587.SH | 新华医疗 | 0.5678 |
| 002209.SZ | 达意隆 | 0.7233 |
| | 平均值 | 0.7601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D：有息债务市值

E：权益市值

D/E：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T：为所得税率

根据企业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经综合分析，预测企业的资本结构将保持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一致。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0.0566 \times (1 - 15\%)) \times 0.7601 \\ &= 0.7966 \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于事前估算。通过同花顺 iF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分析确定证券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为 7%。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委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

险调整。评估人员认为公司目前的有息债务金额较大，有一定的财务风险。以及公司现时行业的竞争状况和未来的经营中可能承担的风险后综合考虑后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⑤权益资本成本（Re）

根据上述统计得到的参数，可以计算 Re（股权回报率）为：

$$\begin{aligned} \text{Re} &= \text{Rf} + \beta \times \text{ERP} + \text{Rs} \\ &= 4.2912\% + 0.7966 \times 7\% + 2.00\% \\ &= 11.87\%。 \end{aligned}$$

（2）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

根据对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资本结构为：股权 94.64%，付息负债 5.36%。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标的公司目前 D/E（权益负债率，亦即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评估时采用了类似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作为本次评估的取值基础，原因如下：

①由于新华通是 2010 年新设立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式投产约半年时间，在新建新华通时，由于前期投入较大，导致了负债较大，从而造成 D/E 较高。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资本性投入将会大幅减少。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扩大，标的公司的经营收入将增加，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现金流也将增强。新华通按计划还债之后，付息负债的减少及所有权益的增加，必然会降低 D/E。

②在新华通投产初期，各部门还在磨合期。随着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手段的不断强化与运用，将使整个公司的运作更加合理，使 D/E 与类似同行业的企业相近，趋近合理。

③此次评估是为楚天科技收购服务，而楚天科技多年经营及成功上市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市场运作模式，将进一步加大整个国内药机市场的开拓及整合力度、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强强联合，打造中国药机的排头兵，不断地开拓俄罗斯、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将会使新华通的债务规

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而收入的增加也是 D/E 降低的关键因素。因此，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未来标的公司的 D/E 将会与同类上市公司的指标趋同。

此外，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

$$WACC = Re \times E / (E + D) + R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市场价值；

Rd—债务成本；

D—付息债务

T—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中计算的 Re（股权回报率）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 4.2912\% + 0.7966 \times 7\% + 2.00\%$$

$$= 11.87\%$$

在本次评估中，采用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评估，其折现率计算结果如下：

$$\text{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1 - T) \times D / (D + E)$$

$$= 11.87\% \times 94.64\% + 8.27\% \times 5.36\% \times (1 - 15\%)$$

=11.61%

如采用标的公司基准日资本结构,则在评估基准日,公司D(付息债务)为7,750.90万元,E(权益市场价值)为26,048.21万元,其权益资本成本计算结果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权益资本成本 }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4.2912\% + 0.9523 \times 7\% + 2.00\% \\ &= 12.9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Re \times E / (D+E) + R_d (1-T) \times D / (D+E) \\ &= 12.96\% \times 77.07\% + 8.27\% \times 22.93\% \times (1-15\%) \\ &= 11.60\% \end{aligned}$$

综上,资本结构的改变,对加权资金成本的影响不大。当权益(E)增大时,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Re)会减少,但同时公司权益占比(E/(D+E))会提高;当权益(E)减少时,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Re)会增加,但同时公司权益占比(E/(D+E))会减少。

当采用公司基准日资本结构时,加权资金成本(WACC)由11.61%变为11.60%,只相差0.01%,对公司最后的评估结果影响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评估中预计标的资产未来资本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保持一致是合理的。

(3) 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经分析,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新华通实际长期借款利率8.27%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4) 所得税率(T)的确定

评估中对新华通2014年7-12月和2015年采用综合所得税税率18%,2016年及以后年度采取15%所得税税率进行评估预测,主要基于假设2015年新华通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新华通

设立后主要承继了吉林华通压力容器制造的相关业务，并在设立后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华通所生产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二大项“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第 8 类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研发，2014 年度投入研发 466.04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9.50%。近三年，新华通共进行十三项制药用水装备行业领先技术的研发，自新华通 2014 年 4 月投入生产到年底，新华通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 4,905.73 万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2015 年新华通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4 年末，新华通公司员工人数为 469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1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51%；研发人员为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9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的要求，新华通公司的高新认定基本评定情况如下：

①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0 分）

近三年，新华通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主要有：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日期 | 专利类型 |
|----|-------------------------|----------------|------------|------|
| 1 | 用注射用水生产纯蒸汽的装置 | 201120222724.2 | 2012-4-25 | 实用新型 |
| 2 | 一种电吸附水处理装置 | 201220329316.1 | 2013-1-8 | 实用新型 |
| 3 | 一种螺旋板式汽水分离结构 | 201220438604.0 | 2013-1-17 | 实用新型 |
| 4 | 离子交换树脂改性 PVDF 炭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 201210197408.3 | 2013-6-12 | 发明 |
| 5 | 卫生型一体式限流孔板 | 201320646051.2 | 2014-4-2 | 实用新型 |
| 6 | 一种配液罐下封头排液口安装加固件装置 | 201320870681.8 | 2013-12-27 | 实用新型 |
| 7 |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冷器壳程在线灭菌系统 | 201320866446.3 | 2013-12-1 | 实用新型 |
| 8 | 一种用于节约氩气装置 | 201420031823.6 | 2014-1-1 | 实用新型 |

根据 6 项一般专利或 1 项发明专利的 A 类评价档次评价标准，新华通公司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可以评定为 A。

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分）

近三年，新华通通过其持有的 8 项技术实现了 18 类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生产和销售产品 |
|----|-------------------------|-----------------------|
| 1 | 用注射用水生产纯蒸汽的装置 | 纯蒸汽发生器 |
| 2 | 一种电吸附水处理装置 | 纯化水设备 |
| 3 | 一种螺旋板式汽水分离结构 | 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 |
| 4 | 离子交换树脂改性 PVDF 炭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 纯化水设备 |
| 5 | 卫生型一体式限流孔板 | 水机、管道、纯化水、纯蒸汽、热压水机 |
| 6 | 一种配液罐下封头排液口安装加固件装置 | 配液罐 |
| 7 |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冷器壳程在线灭菌系统 | 多效蒸馏水机 |
| 8 | 一种用于节约氩气装置 | 水机、管道、纯化水、纯蒸汽、热压水机、罐类 |

根据最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4 项以上的 A 类评价档次标准，新华通公司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可以评定为 A。

③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20 分）

新华通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下设了研发设计组、试制组和实验组，并与东北师范大学静电研究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研发部门配备专门的办公室和实验室，拥有固定研发场所地。在研发管理上，新华通制订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和《研发部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

根据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评定标准，新华通的研发管理水平可评定为 A。

④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20 分）

经审计，新华通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 10,231.99 万元、20,463.26 万元和 32,422.69 万元，三年总资产增长率 79.22%，远超过 A 类评价档次 35%。

注：总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一年总资产额} + \text{第三年总资产额} \div \text{第二年总资产额}) - 1$

综上，除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外，新华通公司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了 A 类评价标准，综合评价分数 80 分以上，超过了 70 分高新技术认定标准。

在收益法评估时，假设 2015 年新华通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 7-12 月和 2015 年，根据新华通和吉林华通各自的盈利

情况，综合所得税税率按 18% 计算；2016 年及以后年度，综合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该假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假设新华通 2015 年取得高新认定，2015 年采用综合所得税税率 18%，2016 年及以后年度采取 15% 所得税税率进行评估预测合理。

(5)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R_{\text{exE}} / (D+E) + R_d (1-T) \times D / (D+E) \\ &= 11.87\% \times 94.64\% + 8.27\% \times 5.36\% \times (1-15\%) \\ &= 11.61\% \end{aligned}$$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取 11.61%。

6、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7-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永续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1,989.51 | 28,753.87 | 34,455.66 | 41,376.02 | 53,765.48 | 53,765.48 |
| 减：营业成本 | 7,039.09 | 16,621.29 | 20,322.56 | 23,930.68 | 30,786.62 | 30,786.6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29 | 293.04 | 358.52 | 430.58 | 559.45 | 559.45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4,907.13 | 11,839.54 | 13,774.58 | 17,014.77 | 22,419.41 | 22,419.41 |
| 减：:营业费用 | 1,084.52 | 2,239.20 | 2,687.03 | 3,175.32 | 4,045.78 | 4,045.78 |
| 管理费用 | 1,757.60 | 4,026.95 | 4,594.09 | 5,255.65 | 6,282.09 | 6,282.09 |
| 财务费用 | 322.91 | 588.30 | 596.59 | 558.11 | 549.70 | 549.70 |
| 三、营业利润 | 1,742.10 | 4,985.08 | 5,896.86 | 8,025.69 | 11,541.84 | 11,541.84 |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 1,742.10 | 4,985.08 | 5,896.86 | 8,025.69 | 11,541.84 | 11,541.84 |
| 减：所得税 | 119.90 | 897.32 | 884.53 | 1,203.85 | 1,731.28 | 1,731.28 |
| 五、净利润 | 1,622.20 | 4,087.77 | 5,012.33 | 6,821.84 | 9,810.56 | 9,810.56 |
| 加：折旧 | 564.58 | 1,129.16 | 1,129.16 | 1,129.16 | 1,129.16 | 1,129.16 |
| 摊销 | 7.36 | 14.72 | 14.72 | 14.72 | 14.72 | 14.72 |

| | | | | | | |
|---------|----------|----------|----------|----------|----------|-----------|
| 扣税后财务费用 | 264.78 | 482.41 | 507.10 | 474.39 | 467.25 | 467.25 |
| 减：资本性支出 | 571.94 | 1,143.88 | 1,143.88 | 1,143.88 | 1,143.88 | 1,143.88 |
| 营运资金净变动 | 873.95 | 1,051.82 | 1,319.40 | 1,601.38 | 2,866.94 | - |
| 六、自由现金流 | 1,013.04 | 3,518.36 | 4,200.03 | 5,694.85 | 7,410.87 | 10,277.81 |

2019 年以后销售税金及附加保持 2018 年水平不变。

(2)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新华通成立后，增加了更加精密的数据机床、卷压设备、切割设备、抛光设备以及新的电镀处理设施，改善和提高了产品的质量。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逐步对供应商的规范，标的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将得到增强。标的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加大了高毛利销售比重，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的毛利水平。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总体毛利率应会稳中有升。

④ 销售收入预测

销售收入是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乘积。对于销售数量，评估师预测标的公司年销售数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每年较前一年度增长 20%，2018 年较前一年度增长 30%，2019 及以后年度销售数量保持 2018 年水平不变。对于销售价格，评估师根据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标的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来确定未来产品价格。本次评估采用上述销售数量增长比例的依据如下：

随着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已成为最具潜力的制药装备市场之一。2010 年以来，受新版 GMP 认证等因素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制药装备全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200 亿元和 252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52%、28%和 26%。

2012 年至 2014 年，标的公司及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情况及增长比例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2 年收入 (万元) | 2013 年收入 (万元) | 增长比例 | 2014 年收入 (万元) | 增长比例 |
|------|------------------|------------------|--------|------------------|--------|
| 楚天科技 | 58,869.99 | 79,720.57 | 35.42% | 100,518.98 | 26.09% |
| 千山药机 | 36,456.34 | 46,053.09 | 26.32% | 59,135.00 | 28.41% |

| | | | | | |
|------|-----------|------------|--------|------------|--------|
| 东富龙 | 82,185.79 | 102,112.06 | 24.25% | 125,869.37 | 23.27% |
| 标的公司 | 12,232.32 | 20,431.69 | 67.03% | 24,612.14 | 20.46% |

注：千山药机和东富龙 2014 年收入为业绩预告收入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收入增长比例均超过 20%。随着公司基本建设完成后，制造能力和制造质量的提高，新产品热压式蒸馏水机的逐步推广和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高及下一个 GMP 认证周期到来，公司销售收入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在评估时预测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增长 20%，2018 年增长 30%，2019 年以后销售数量保持 2018 年水平不变。

综上，评估师预测标的公司 2015 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永续年 |
|----|--------|-----------|-----------|-----------|-----------|-----------|
| 一 | 主营业务产品 | 28,612.98 | 34,286.59 | 41,173.14 | 53,501.73 | 53,501.73 |
| 1 | 纯化水设备 | 6,413.58 | 7,660.66 | 9,174.98 | 11,936.38 | 11,936.38 |
| 2 | 纯蒸汽发生器 | 1,995.97 | 2,384.08 | 2,855.35 | 3,714.73 | 3,714.73 |
| 3 | 多效蒸馏水机 | 4,919.09 | 5,891.47 | 7,092.64 | 9,208.99 | 9,208.99 |
| 4 | 管道工程 | 10,005.03 | 12,019.93 | 14,451.70 | 18,759.42 | 18,759.42 |
| 5 | 罐类 | 5,159.33 | 6,186.47 | 7,426.12 | 9,657.50 | 9,657.50 |
| 6 | 换热器 | 119.98 | 143.98 | 172.34 | 224.70 | 224.70 |
| 二 | 其他产品 | 140.89 | 169.07 | 219.79 | 285.73 | 285.73 |
| | 合计 | 28,753.87 | 34,455.66 | 41,392.93 | 53,787.46 | 53,787.46 |

② 销售成本预测

成本核算通常先将生产成本归集、分配到所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之后将产成品转入库存商品，在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时，再按库存商品成本结转销售成本。由此可见，生产成本对于销售成本起决定性影响，评估师通过预测生产成本来预测销售成本。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A、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当原材料发生波动时，产品价格也会发生联动。经对公司生产状况进行了解，企业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已基本成熟，生产总体的耗用基本稳定，评估师以近年平均单位成本作为预测期间的单位成本。

B、直接人工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生产人员状况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对企业在扩大生产能力后所需要的人员进行预测。根据企业的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及当地的工资水平，对企业目前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分析，企业职工的年人均工资处于一个正常的水平。评估师预测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职工人均工资按年均 5%比例进行增长。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电费、外协加工费、低值易耗品、工具模具、折旧和办公费用等。本次评估中职工薪酬的预测与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员工资预测方法一致。折旧费的预测按企业已有的固定资产和发展规划中将要投入的资产状况，结合企业现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计算确定。对于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前几年实际销售情况与未来的销售增长情况，同时考虑剔除部分不合理因素的影响后进行合理预测。

经上述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预测，2015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永续年 |
|----|--------|-----------|-----------|-----------|-----------|-----------|
| 一 | 主营业务产品 | 16,542.48 | 20,226.05 | 23,817.10 | 30,640.46 | 30,640.46 |
| 1 | 纯化水设备 | 3,790.33 | 4,620.01 | 5,426.35 | 6,988.55 | 6,988.55 |
| 2 | 纯蒸汽发生器 | 1,128.27 | 1,375.24 | 1,615.27 | 2,080.29 | 2,080.29 |
| 3 | 多效蒸馏水机 | 2,828.40 | 3,456.84 | 4,081.22 | 5,245.73 | 5,245.73 |
| 4 | 管道工程 | 4,915.40 | 6,026.17 | 7,105.35 | 9,130.56 | 9,130.56 |
| 5 | 罐类 | 3,844.02 | 4,703.64 | 5,537.08 | 7,128.44 | 7,128.44 |
| 6 | 换热器 | 36.05 | 44.15 | 51.82 | 66.89 | 66.89 |
| 二 | 其他产品 | 78.81 | 96.51 | 113.58 | 146.17 | 146.17 |
| | 合计 | 16,621.29 | 20,322.56 | 23,930.68 | 30,786.62 | 30,786.62 |

2019 年以后销售成本保持 2018 年水平不变。

③ 销售毛利预测

根据以上销售成本和销售收入的预测情况，计算得出 2015 年后公司销售毛

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永续年 |
|------|-----------|-----------|-----------|-----------|-----------|
| 营业收入 | 28,753.87 | 34,455.66 | 41,376.02 | 53,765.48 | 53,765.48 |
| 营业成本 | 16,621.29 | 20,322.56 | 23,930.68 | 30,786.62 | 30,786.62 |
| 销售毛利 | 42.19% | 41.02% | 42.16% | 42.74% | 42.74%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合理。

(3)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①溢余资产情况

经核实,公司在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应付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1,500,000.00 元,该部分款项并非企业直接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应属所估计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非经营性负债,其价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11,500,000.00 元确定。

③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负债共 77,508,963.42 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08,963.42 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余额为 77,508,963.42 元,其市场价值也为 77,508,963.42 元。

④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经济技术人员,合理预测上述公式中的各项指标,从而计算出未来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将预测得出的未来各年的净现金流按上述计算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得到经营

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权益价值。经计算，新华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5,599.62 万元。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7-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永续年 |
|---------------|----------------|----------|----------|----------|----------|-----------|-----------|
| 自由现金流量 | 1,013.04 | 3,518.36 | 4,200.03 | 5,694.85 | 7,410.87 | 10,277.81 | 10,277.81 |
| 折现率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 折现期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5.50 | 6.50 |
| 折现系数 | 0.9466 | 0.8481 | 0.7599 | 0.6808 | 0.6100 | 0.5466 | 0.4897 |
| 自由现金流现值 | 958.90 | 2,983.91 | 3,191.50 | 3,877.23 | 4,520.70 | 5,617.38 | 43,350.90 |
| 营运性资产价值 | 64,500.51 | | | | | | |
| 加：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 | -1,150.00 | | | | | | |
| 企业整体价值 | 63,350.51 | | | | | | |
| 减：付息债务 | 7,750.90 | | | | | | |
| 股东权益价值 | 55,599.62 | | | | | | |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新华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599.62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 2013 年出口销售收入 1,778.12 万元，可全部视为净流入，加上 206.65 万元出口退税，2013 年出口销售净流入 1,994.77 万元，按照出口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可计算出 2014 年出口销售收入自由现金流量 2,363.50 万元。根据出口销售收入增长率保持与评估时营业收入相同的增长比率，即出口销售收入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每年增长 20%，2018 年增长 30%，2019 年以后销售收入保持 2018 年水平不变，可以计算出 2015 及以后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

当出口汇率变动 5%，对评估值结果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7-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永续年 |
|--------|----------------|--------|--------|--------|--------|--------|--------|
| 自由现金流量 | 60.27 | 120.54 | 144.65 | 173.58 | 225.65 | 225.65 | 225.65 |

| | | | | | | | |
|---------|--------|--------|--------|--------|--------|--------|----------|
| 折现率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 折现期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5.50 | 6.50 |
| 折现系数 | 0.9466 | 0.8481 | 0.7599 | 0.6808 | 0.6100 | 0.5466 | 0.4897 |
| 自由现金流现值 | 57.05 | 102.23 | 109.91 | 118.18 | 137.65 | 123.33 | 951.76 |
| 资产评估价值 | | | | | | | 1,600.10 |

当出口汇率变动 10% 时，对评估值结果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7-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永续年 |
|---------|------------------|--------|--------|--------|--------|--------|----------|
| 自由现金流量 | 120.54 | 241.08 | 289.29 | 347.15 | 451.30 | 451.30 | 451.30 |
| 折现率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 折现期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5.50 | 6.50 |
| 折现系数 | 0.9466 | 0.8481 | 0.7599 | 0.6808 | 0.6100 | 0.5466 | 0.4897 |
| 自由现金流现值 | 114.10 | 204.46 | 219.83 | 236.35 | 275.29 | 246.66 | 1,903.53 |
| 资产评估价值 | | | | | | | 3,200.21 |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汇率变动 5% 时，评估价值变动 1,600.10 万元，评估值整体变动 2.88%；当汇率变动 10% 时，评估价值变动 3,200.21 万元，评估值整体变动 5.7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出口销售相对于 2013 年未产生重大变化，也未对新华通公司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出口汇率变动时，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有限。

(5) 如标的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评估值的影响

如果 2015 年新华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综合所得税税率 18% 计算，则合计影响评估值 2,159.29 万元。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永续年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76.91 | 240.77 | 346.26 | 346.26 | 346.26 |
| 折现率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11.61% |
| 折现期 | 2.50 | 3.50 | 4.50 | 5.50 | 6.50 |
| 折现系数 | 0.7599 | 0.6808 | 0.6100 | 0.5466 | 0.4897 |
| 所得税影响现值 | 134.43 | 163.92 | 211.22 | 189.25 | 1,460.47 |
| 合计 | | | | | 2,159.29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如果 2015 年新华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综合所得税税率 18% 计算，合计影响评估值 2,159.29 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新华通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价值 43,916.0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7,867.83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26,048.21 万元。相比新华通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值 22,124.28 万元，变动率 563.83%；相比长春新华通合并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值 10,170.58 万元，变动率 64.06%。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2,445.70 | 2,446.76 | 1.06 | 0.04 |
| 2 | 非流动资产 | 20,620.56 | 41,469.28 | 20,848.72 | 101.11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5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1,150.00 | 17,881.23 | 16,731.23 | 1,454.89 |
| 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 固定资产 | 18,182.90 | 18,858.87 | 675.97 | 3.72 |
| 9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10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1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13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14 | 无形资产 | 860.84 | 4,302.36 | 3,441.52 | 399.79 |
| 15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16 | 商誉 | - | - | - |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6.82 | 426.82 | - | -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20 | 资产总计 | 23,066.26 | 43,916.04 | 20,849.78 | 90.39 |

| | | | | | |
|----|------------|-----------|-----------|-----------|--------|
| 21 | 流动负债 | 12,092.10 | 12,092.10 | | |
| 22 | 非流动负债 | 7,050.23 | 5,775.73 | -1,274.50 | -18.08 |
| 23 | 负债合计 | 19,142.33 | 17,867.83 | -1,274.50 | -6.66 |
| 2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923.93 | 26,048.21 | 22,124.28 | 563.83 |

（六）最终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华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599.62 万元，相比新华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加 51,675.69 万元，变动率 1,316.94%；相比长春新华通合并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值 39,721.99 万元，变动率 250.18%。

2014 年 11 月 8 日，吉林生物创投和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办理完毕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七）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华通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较新华通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增值 39,721.99 万元，增值率 250.18%。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受制药装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未来制药用水行业市场容量将得到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扩大。全球医药市场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将继续向新兴医药市场转移。中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高的医药市场之一。2004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9.69%。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医药制造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

接影响制药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制药装备行业周期与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增长的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制药装备需求的快速提升。

2010年以来，受新版GMP认证等因素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制药装备全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56亿元、200亿元和252亿元，增长率分别为52%、28%和26%。

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凡已通过药品GMP验收的剂型、项目，满5年必须进行复认证。随着GMP认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制药设备的质量要求也将相应提高，有利于调整制药装备行业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行业集中度，也有利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药装备企业，加快我国制药装备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2、新华通作为注射用水设备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自1999年起从事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等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业务，是最早生产蒸馏水机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在技术与研发、营销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人才、品牌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在客户中的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较高，华通品牌受到客户的认可，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设备制造企业。标的公司制药用水装备产品质量、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性价比较高，已具备替代进口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

标的公司制药用水装备制造相关业务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31.69万元，较2012年增长6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8.94万元，较2012年增长153.60%，新华通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是国内领先的制药用水装备制造企业，2013年度新华通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的销售收入列制药装备行业第七位，列制药用水装备生产企业第一位，是我国制药用水设备生产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新产品的研发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发展空间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的新产品储热式蒸馏水机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制取蒸馏水。该产品采用热泵蒸发原理，可节约 97% 的原料水（去离子水），实现节能 60%-90%。该产品量产后，将成为满足新版 GMP 要求的制药用水核心设备，对于制药用水设备的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标的公司在东南亚和东欧进行了多年的海外开拓，随着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深耕和与楚天科技的联合，标的公司将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营销整合，有利于增强新华通的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和楚天科技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且处于同一产业链条，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国内外医药制造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楚天科技的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楚天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丰富，市场销售能力较强，客户质量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营销渠道的整合将使新华通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是将新华通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新华通较高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未来几年较高的成长性带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折现值，故增值率较高。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华通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新华通与楚天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中新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内部（即新华通的所有五名股东）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新华通的相关股权转让给楚天科技，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其他事项

根据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设董事会，董事 5-7 名，由楚天科技提名的董事占多数，并由楚天科技提名马庆华担任董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委派财务人员出任新华通的财务负责人，并由新华通董事会聘任，按照新华通的管理制度履行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任职承诺期限内，楚天科技聘任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为新华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新华通经营的持续稳定。

楚天科技在法律法规及新华通章程的规定基础上将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新华通的正常经营。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保持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5,000 万元，其中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占比 76.36%，按照发行价格 17.13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 24,518,387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000 万元，占比 23.64%。

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拟出让的新华通 股权比例 (%) | 交易金额 (万元) | 股份支付 (万元) | 现金支付 (万元) |
|-----------|---------------------|------------------|------------------|------------------|
| 马庆华 | 78.24 | 43,032.00 | 32,860.80 | 10,171.20 |
| 马力平 | 8.00 | 4,400.00 | 3,360.00 | 1,040.00 |
| 马拓 | 1.76 | 968.00 | 739.20 | 228.80 |
| 吉林生物创投 | 11.20 | 6,160.00 | 4,704.00 | 1,456.00 |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0.80 | 440.00 | 336.00 | 104.00 |
| 合计 | 100.00 | 55,000.00 | 42,000.00 | 13,0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持有新华通 100% 的股权，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将分别持有楚天科技 7.20%、0.74%、0.16%、1.03%、0.07% 的股权（以发行后股份上限 266,288,7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楚天科技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 = 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楚天科技拟通过向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部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楚天科技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56元/股。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79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上述方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上市公

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实施。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4.56 - 0.3) / 2 = 17.13 \text{ (元/股)}$$

如果楚天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1) 楚天科技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①以确定价格发行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采取询价发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增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效率，本次重组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如果配套融资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配套资金不足部分。”根据楚天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99%，货币资金 16,392.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4,563.71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如果询价发行造成发行价格偏低，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对于上市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而采用以确定价格发行的方式，可以以确定的价格募集相应配套资金，保证配套资金的总额，以便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②以确定价格发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优化股东结构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这三家机构

均对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及楚天科技与新华通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衔接、市场营销和客户管理等方面合并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充满信心，长期看好楚天科技及新华通的未来成长空间。因此，三家投资机构均表示愿意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并愿意锁定 36 个月。

在以确定价格发行的方式下，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实质上是上市公司引入了长期投资者，有利于股东结构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稳步发展，也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合考虑股市的波动性、上市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各种因素，为提高并购效率，避免将来股价波动影响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决定向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以确定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且要求该部分股份锁定 36 个月，从而确保此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2）以确定价格发行对于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①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募集配套资金而向三家特定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即 34.5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楚天科技向三家特定机构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过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②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楚天科技的股票收盘价为 44.95 元，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34.56 元高出 30.06%。

楚天科技股票自停牌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的累计涨幅为 24.93%，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的累计涨幅为 33.68%，由此可见，楚天科技复牌后股票价格的上涨幅度与同期创业板指数的涨幅偏离度不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可为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无不利影响。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楚天科技以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支付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经测算，楚天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马庆华 | 19,183,187 |
| 2 | 马力平 | 1,961,471 |
| 3 | 马拓 | 431,523 |
| 4 | 吉林生物创投 | 2,746,059 |
| 5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196,147 |
| 合计 | - | 24,518,387 |

如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

(2)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30%、20%。

(3)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30%、20%。

(4) 吉林生物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马庆华、马力平、马拓担任楚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锁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楚天科技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楚天科技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出让方所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 配套融资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股票发行方式及参与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住所 |
|----|--------------------|----------------------------|
| 1 |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18 号 L022 |
| 2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 3 |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

上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108016069796《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叶建中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18 号 L022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11 日 |
| 现有股东情况 | 叶建中、森淼丰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经核查，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10000040001035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弓劲梅 |
| 住 所 | 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18,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6 月 6 日 |
| 现有股东情况 |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经核查，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③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594000340059《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楚） |
| 住 所 |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5 日 |
| 现有股东情况 | 刘爽、蔡清、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经核查，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上述，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三名特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新华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三名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专项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叶建中、森淼丰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其说明，其认缴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说明，其本次拟认缴楚天科技重组配套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通过设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客户非公开募集。目前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成功认购楚天科技股份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将实际持有该等股份。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刘爽、蔡清、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说明，其认缴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上述投资者承诺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者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益代持、委托管理上市公司股票等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锁价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3、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为降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的风险，本次配套融资拟采取锁价的方式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9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上述方案于2015年2月13日获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19日实施。根据上述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4.56 - 0.3) / 2 = 17.13 \text{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募集资金上限14,000万元，发行价格17.1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071,214 |
| 2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15,178 |
| 3 |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86,403 |
| 合计 | - | 8,172,795 |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楚天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楚天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生效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根据楚天科技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其中13,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剩余不超过1,000万元在支付中介费用后用于新华通的营运资金，因剩余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未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上述剩余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

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中的现金对价（即 13,000.00 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配套融资资金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楚天科技一次性支付。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楚天科技最晚应于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3,000 万元现金对价的支付；若楚天科技未在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3,000 万元现金对价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楚天科技应以未付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出让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楚天科技除应支付滞纳金外，还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有助于交易对方支付相关税费，提升本次交易的市场效率，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时，用于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部分，有助于公司实施交易后的整合计划，缓解新华通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整合效率。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状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本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以发行股份上限 32,691,1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33,597,600 股变更为 266,288,782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8%。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楚天科技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资产总额(万元) | 143,592.79 | 230,557.10 | 107,623.10 | 191,989.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83,297.59 | 131,308.65 | 45,529.93 | 90,60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13 | 10.18 | 6.90 | 7.03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0,518.98 | 125,131.12 | 79,720.57 | 100,152.26 |
| 利润总额(万元) | 18,298.70 | 22,974.12 | 15,451.27 | 19,589.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690.62 | 19,772.75 | 13,497.57 | 17,076.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5 | 1.54 | 1.23 | 1.40 |

注1：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128,951,576股计算。

注2：楚天科技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上升。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33,597,600股，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32,691,182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266,288,782股，据此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发行股数(股)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购买资产 | 配套融资 | 数量(股) | 比例(%) |
|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 138,535,088 | 59.31 | - | - | 138,535,088 | 52.02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13,727,110 | 5.88 | - | - | 13,727,110 | 5.15 |
| 周飞跃 | 2,420,000 | 1.04 | - | - | 2,420,000 | 0.91 |

| | | | | | | |
|--------------------|--------------------|---------------|-------------------|------------------|--------------------|---------------|
| 阳文录 | 2,160,000 | 0.92 | | | 2,160,000 | 0.81 |
| 唐岳 | 2,112,000 | 0.90 | - | - | 2,112,000 | 0.79 |
| 刘振 | 1,813,000 | 0.78 | - | - | 1,813,000 | 0.68 |
| 曾凡云 | 1,716,000 | 0.73 | - | - | 1,716,000 | 0.64 |
| 马庆华 | - | - | 19,183,187 | - | 19,183,187 | 7.20 |
| 马力平 | - | - | 1,961,471 | - | 1,961,471 | 0.74 |
| 马拓 | - | - | 431,523 | - | 431,523 | 0.16 |
| 吉林生物创投 | - | - | 2,746,059 | - | 2,746,059 | 1.03 |
|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 | - | 196,147 | - | 196,147 | 0.07 |
|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4,071,214 | 4,071,214 | 1.53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2,315,178 | 2,315,178 | 0.87 |
|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1,786,403 | 1,786,403 | 0.67 |
| 其他股东 | 71,114,402 | 30.44 | - | - | 71,114,402 | 26.71 |
| 合计 | 233,597,600 | 100.00 | 24,518,387 | 8,172,795 | 266,288,782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 266,288,78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52.02%，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2,852,307.25 | 7,341,512.01 |
| 应收票据 | 2,17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64,671,499.98 | 51,228,758.55 |
| 预付款项 | 5,785,769.63 | 17,254,138.96 |
| 其他应收款 | 7,233,188.15 | 12,417,143.64 |
| 存货 | 111,604,768.55 | 124,020,211.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18,994.45 | 5,489,647.4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8,136,528.01 | 217,751,412.1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195,434,277.98 | 183,326,334.31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 9,381,747.81 | 9,362,968.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957,513.39 | 5,493,235.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3,773,539.18 | 198,182,538.16 |
| 资产总计 | 441,910,067.19 | 415,933,950.3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3,882,618.83 | 29,763,760.80 |
| 预收款项 | 82,418,579.87 | 137,892,915.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85,535.70 | 71,467.89 |
| 应交税费 | 5,859,784.29 | 15,778,499.01 |
| 应付利息 | 973,746.11 | |
| 其他应付款 | 55,662,577.67 | 1,837,783.91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2,182,842.47 | 190,344,426.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65,000,000.00 | 4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6,227,677.23 | 10,694,071.27 |
| 递延收益 | 16,121,917.50 | 16,839,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349,594.73 | 72,533,171.27 |
| 负债合计 | 259,532,437.20 | 262,877,598.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2,730,000.00 | 22,730,000.00 |
| 资本公积 | 27,684,782.00 | 39,184,782.00 |
| 盈余公积 | 12,439,870.49 | 7,397,579.52 |
| 未分配利润 | 119,522,977.50 | 83,743,990.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377,629.99 | 153,056,352.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2,377,629.99 | 153,056,352.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41,910,067.19 | 415,933,950.35 |

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在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格式中，增设了递延收益项目，要求企业根据递延收益总账科目的余额填列。标的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将 2013 年末填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项目。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46,121,370.92 | 204,316,938.8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4,942,781.20 | 204,316,938.84 |
| 二、营业总成本 | 200,869,631.07 | 165,693,194.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4,942,781.20 | 118,061,220.9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00,132.61 | 2,102,794.69 |
| 销售费用 | 19,409,449.65 | 17,344,580.58 |
| 管理费用 | 33,646,191.34 | 24,458,202.84 |
| 财务费用 | 7,303,165.51 | 2,229,769.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67,910.76 | 1,496,626.2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45,251,739.85 | 38,623,744.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97,183.90 | 2,789,25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94,693.85 | 35,450.00 |
| 四、利润总额 | 46,754,229.90 | 41,377,544.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32,952.20 | 5,588,096.11 |
| 五、净利润 | 40,821,277.70 | 35,789,447.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821,277.70 | 35,789,447.8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80 | 1.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40,821,277.70 | 35,789,447.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821,277.70 | 35,789,447.8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5,711,307.26 | 289,610,831.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44,380.14 | 12,241,535.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155,687.40 | 301,852,367.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3,742,096.24 | 188,955,022.7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947,227.24 | 20,820,189.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985,545.00 | 7,623,788.2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48,474.16 | 25,263,962.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3,623,342.64 | 242,662,962.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67,655.24 | 59,189,404.6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13.3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13.3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412,532.13 | 86,947,632.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12,532.13 | 86,947,632.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10,718.75 | -86,947,632.8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670,000.00 | 10,123,256.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670,000.00 | 64,123,256.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 | 3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87,463.57 | 6,495,881.0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3,932.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231,395.57 | 41,495,881.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38,604.43 | 22,627,375.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9,435.20 | -169,105.6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10,795.24 | -5,299,958.5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41,512.01 | 12,641,470.5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852,307.25 | 7,341,512.01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资料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1、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合并报表（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持有的新华通100%的股权；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的25%。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

股份、办妥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据此确定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对新华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55,000.00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股本1,215.2776 万元和资本公积40,784.7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13,000.00万元。

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新华通，由于新华通账面净资产在报告期变化较大，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新华通公司2013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2013年1月1日的新华通账面净资产为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报表中对新华通公司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新华通经审计确认的2013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42,773.30 万元确定。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备考财务报表基于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即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审计了楚天科技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备考财务报表已由楚天科技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假设的规定所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084-1 号）。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6,782,129.60 | 44,467,808.68 |
| 应收票据 | 42,659,431.84 | 16,416,563.14 |
| 应收账款 | 371,186,767.98 | 214,340,076.57 |
| 预付款项 | 43,602,395.20 | 32,511,885.61 |
| 其他应收款 | 17,080,646.18 | 23,731,502.22 |
| 存货 | 488,242,755.30 | 540,446,242.1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18,994.45 | 5,489,647.4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63,373,120.55 | 877,403,725.7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557,521,200.97 | 423,791,709.35 |
| 在建工程 | 48,495,008.78 | 88,431,428.45 |
| 工程物资 | | - |
| 无形资产 | 85,460,049.75 | 86,674,897.5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427,733,034.16 | 427,733,034.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81,638.28 | 1,650,29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606,992.86 | 14,212,942.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42,197,924.80 | 1,042,494,302.87 |
| 资产总计 | 2,305,571,045.35 | 1,919,898,028.6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5,000,000.00 | 3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6,240,160.00 | - |
| 应付账款 | 292,191,652.84 | 207,274,595.08 |
| 预收款项 | 231,864,287.26 | 478,341,560.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584,543.95 | 30,337,347.48 |
| 应交税费 | 22,790,361.09 | 18,626,355.10 |
| 应付利息 | 973746.11 | - |
| 应付股利 | 19,367,774.80 | - |
| 其他应付款 | 216,696,018.09 | 143,803,610.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77,708,544.14 | 913,383,468.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65,000,000.00 | 4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6,227,677.23 | 10,694,071.27 |
| 预计负债 | 9,446,356.92 | 7,592,626.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4,101,917.50 | 37,139,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4,775,951.65 | 100,425,797.78 |
| 负债合计 | 992,484,495.79 | 1,013,809,266.6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8,951,576.00 | 78,152,776.00 |
| 资本公积 | 672,698,475.92 | 485,027,275.92 |
| 盈余公积 | 46,902,547.20 | 31,211,926.21 |
| 未分配利润 | 464,533,950.44 | 311,696,783.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13,086,549.56 | 906,088,761.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13,086,549.56 | 906,088,761.9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05,571,045.35 | 1,919,898,028.65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51,311,155.67 | 1,001,522,621.1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51,311,155.67 | 1,001,522,621.1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43,030,054.10 | 823,056,570.39 |
| 其中：营业成本 | 734,274,479.95 | 539,170,668.9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891,715.90 | 6,440,705.52 |
| 销售费用 | 134,357,566.63 | 141,875,189.25 |
| 管理费用 | 149,055,930.95 | 124,280,339.54 |
| 财务费用 | 6,110,353.10 | 3,594,001.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9,340,007.57 | 7,695,665.4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208,281,101.57 | 178,466,050.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617,251.90 | 19,974,829.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7,132.73 | 2,550,627.33 |
| 四、利润总额 | 229,741,220.74 | 195,890,252.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013,733.14 | 25,125,112.04 |
| 五、净利润 | 197,727,487.60 | 170,765,14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7,727,487.60 | 170,765,140.4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54 | 1.4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54 | 1.40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97,727,487.60 | 170,765,14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7,727,487.60 | 170,765,140.45 |
| 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 兴业证券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 0591-38281695

传真： 0591-38281707

项目主办人：费月升、苏莹澜

项目协办人：王琬璐

(二) 申万宏源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 010-88085780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主办人：曾林彬、王伟

项目协办人：方平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人：刘中明、彭龙

电话： 0731-82953777

传真： 0731-82953779

三、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人：舒畅、胡兵

电话：010-51716751

传真：010-517167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层

联系人：齐兴宏、杜福斌

电话：010-51716860

传真：010-51716789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兴业证券、申万宏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湖南启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84 号新华通审计报告；
- 5、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84-1 号备考审计报告；
- 6、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46 号楚天科技审计报告；
- 7、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48-2 号《关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增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 8、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81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12、《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13、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
| 电话 | 0731-87938288-8248 |
| 传真 | 0731-87938211 |
| 联系人 | 周飞跃 |

(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 电话 | 0591-38281695 |
| 传真 | 0591-38281707 |
| 联系人 | 费月升、苏莹澜 |

(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 电话 | 010-88085780 |
| 传真 | 010-88085256 |
| 联系人 | 曾林彬、王伟 |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查阅《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